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整车厂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尽管本公司的客户绝大多数是国内知名整车厂，市场表现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 二、公司经营依赖下游行业的风险

汽车线束总成及汽车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载货汽车、客车、轿车等各类汽车制造业，因此各类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了汽车电子行业的市场前景，其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汽车电子行业产品的市场容量。公司专注于载货汽车、客车、轿车等各类汽车制造行业所用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类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

###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CAN 总线数字组合仪表、汽车中央控制盒、北斗卫星导航监控系统、汽车智能网络、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等）。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分别为88.11%、85.47%和87.26%，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对本公司的需求量下降，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笔对外担保合同，分别为公司为高唐县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高唐县农村信用联社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20 万元；公司为山东金农种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高唐支行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公司为山东沃田重工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820 万元，公司已为高唐县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处于向被担保人高唐县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追偿过程中。若另外两家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问题和财务危机，在担保到期日不能及时还款或承付，公司必须承担担保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2、偿债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20.38 万元、41,22.03 万元和 3,915.82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7%、67.08%和 66.56%。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 3、对政府补贴的依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是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446.53 万元、146.03 万元、53.32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334.90 万元、109.52 万元、39.99 万元，扣除政府补助之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8.29 万元、113.96 万元、-94.80 万元，公司业绩对政府补贴存在较大的依赖。政府补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有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刘立江，持有公司 89.07%的股权，第二大股东刘立河持有公司 10.93%的股权，刘立江与刘立河系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5
释 义 .....	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10
一、基本情况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8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30
一、公司业务情况 .....	30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36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61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	63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	65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69
<b>第四章 公司财务 .....</b>	<b>71</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	7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82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9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24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0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31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31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32
九、风险因素 .....	133
<b>第五章有关声明 .....</b>	<b>137</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3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39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40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41
<b>第六章 备查文件 .....</b>	<b>142</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4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42
三、法律意见书 .....	142
四、公司章程 .....	14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4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42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海股份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天海电装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高唐天海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润江智控	指	控股子公司山东润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聊城天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润江泓扬	指	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天海电装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指	组成交通运输工具汽车的各个部分的基本单元，也叫汽车配件，简称汽配。

汽车电子	指	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
车身电子	指	包括车载网络、电动门窗、电动座椅、后视镜、气候控制、灯光系统等在内的与汽车机械部件结合运作的电子系统。
前装市场	指	整车出厂时即已经装备的电子产品的市场。
后装市场	指	是指车辆出厂后才装备的电子产品的市场。后装市场和前装市场不同，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
车载电子	指	包括车载音响系统、导航系统、汽车信息系统和车载家电产品等。
线束	指	是电路中连接各电器设备的接线部件，由绝缘护套、接线端子、导线及绝缘包扎材料等组成。
电子元器件	指	是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
电子元件	指	在工厂生产加工时不改变分子成分的成品。因为它本身不产生电子，它对电压、电流无控制和变换作用，所以又称无源器件。
电子器件	指	在工厂生产加工时改变了分子结构的成品。因为它本身能产生电子，对电压、电流有控制、变换作用（放大、开关、整流、检波、振荡和调制等），所以又称有源器件。
ISO/TS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其针对性和适用性非常明确；此规范只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和其直接的零配件制造商。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网，全称是Controller Area Network，是德国BOSCH公司从80年代初为解决现代汽车中众多的控制与测试仪器之间的数据交换而开发的一种串行数据通信协议。它是一种多主现场总线，被广泛应用于汽车上。
组合仪表	指	以统一的标准信号，将对参数的测量、变送、显示及控制等各种能够独立工作的单元仪表（例如水温表、燃油表、转速表等）相互联系而组合起来的一种仪表。

GPS	指	GPS是英文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的简称。可以提供车辆定位、防盗、反劫、行驶路线监控及呼叫指挥等功能。是利用GPS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指	由中国自主研制和建立的用于导航和定位的卫星系统。系统由空间端、地面端和用户端组成,可在全球范围内全天候、全天时为各类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可靠定位、导航、授时服务,并具短报文通信能力,已经初步具备区域导航、定位和授时能力,定位精度优于20m,授时精度优于100ns。
CAN 总线控制系统	指	由多个基于CAN总线技术的ECU控制单元和嵌入式软件共同构成,进而实现特定控制功能的系统。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Tian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立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510万元
住所:	聊城市高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帆路6号
邮政编码:	252800
电话:	0635-3991396
传真:	0635-3991106
电子邮箱:	tianhai60606@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tianhaidz.com
董事会秘书:	程永生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
主要业务:	汽车线束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车用导航记录仪、北斗车联网监控系统、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3469560-6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天海科技
股票简称:	83126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5,100,000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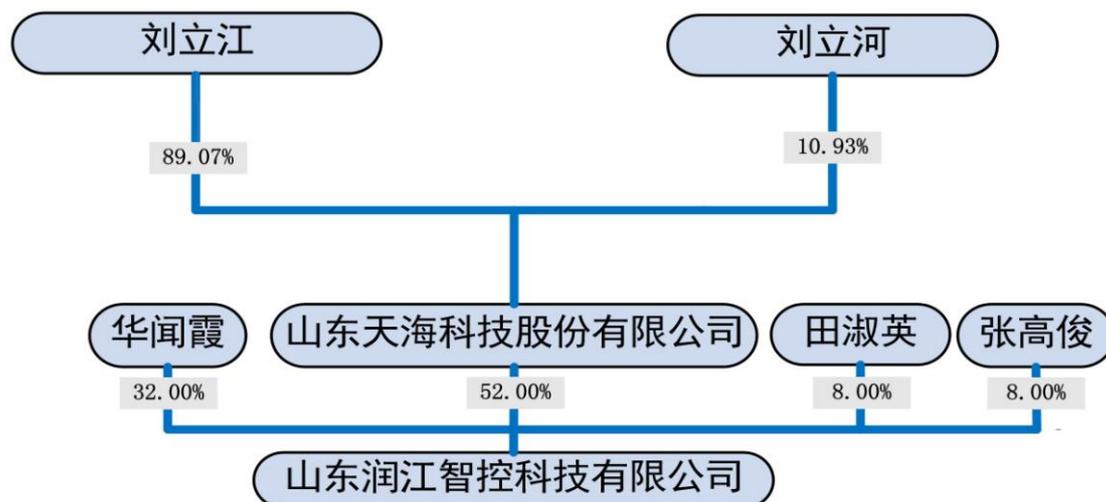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刘立江	董事长	13,450,000.00	3,362,500.00
2.	刘立河	董事、总经理	1,650,000.00	412,500.00
合计		-	<b>15,100,000.00</b>	<b>3,775,000.0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立江，现持有公司 1,3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07%。刘立江自 2001 年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立江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刘立江先生 198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高唐县十三铺粮社任管理员；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高唐县汽车电器厂任厂长；2001 年 12 月创建高唐天海电装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本届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高唐县汽车电器厂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刘立江，经营场所或地址为高唐县张八里村，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低压电线、方向灯、全车线、汽车门锁、点火开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未参加年检，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核准吊销，现处于吊销状态。高唐县汽车电器厂是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隶属于高唐县塑料容器厂，高唐县塑料容器厂的主管部门为高唐县粮油集团总公司。高唐县塑料容器厂也处于吊销状态。

刘立江于 2001 年离开高唐县汽车电器厂并与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创办天海有限。在创办天海有限的过程中，刘立江没有从高唐县塑料容器厂和高唐县汽车电器厂取得任何资产和现金，其 2001 年创办天海有限的资金一部分源自于早年的家庭积累，另一部分源自于朋友借款，且现在早已还清。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刘立江	13,450,000	89.07	自然人	否
2	刘立河	1,650,000	10.93	自然人	否
合计		15,100,000	100.00	-	-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立江与刘立河系兄弟关系。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时名称为高唐县天海电装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7月14日更名为山东天海电装有限公司，于2012年整体变更为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01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12月14日，高唐县工商局核发（高）工商企名核字[2001]第08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设立公司名称为高唐县天海电装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高唐天海电装”），名称保留期自2001年12月14日至2002年6月14日。

2001年12月12日，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与刘立江共同签署《高唐县天海电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高唐天海电装，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刘立江以现金方式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2001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由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和刘立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高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刘立江，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车用线束总成、电线、电瓶线的生产、销售、服务。

2001年12月24日，高唐金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金会验字(2001)第14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1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高唐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526180027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	165.00	55.00	货币
刘立江	135.00	45.00	货币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系由鹤壁市汽车电器厂牵头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6,516万元，主营汽车零部件、改装车、机械产品、电线电缆、工装模具以及科技咨询服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营方式自产自销。

## 2、200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将其拥有天海有限55%的股权以人民币1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并通过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与濮阳市天海橡塑厂签订的《高唐县天海电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2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将其持有天海有限10%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立江，并通过濮阳市天海橡塑厂与刘立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因时间久远，同时由于工商档案里不需要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的相关资料，现已经无资料证明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当时应当履行何种程序以及时否履行了相关程序。但由于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并非国有企业，其股权转让行为并不需要前置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关的批准，不涉及国有资产的流失，其有权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盖章，相关文件即生效并受法律保护。

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前身为河南省濮阳市天海橡塑厂，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金78万元，系由范县濮城镇乡镇企业委员会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2003年7月1日，陈合方出资110万元、濮阳市天海橡塑厂以设备作价100万元，分别以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身份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濮阳市天海橡

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10 万元。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已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被注销。濮阳市天海橡塑厂的主管单位为范县濮城镇乡镇企业委员。

因时间久远，同时由于工商档案里不需要濮阳市天海橡塑厂的内部审批程序的相关资料，现已经无资料证明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当时应当履行何种程序以及及时否履行了相关程序。但由于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并非国有企业，其受让和股权转让行为并不需要前置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关的批准，不涉及国有资产的流失，其有权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盖章，相关文件即生效并受法律保护。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2002 年 6 月 6 日，我单位前身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将所持高唐天海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55% 的股权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濮阳市天海橡塑厂，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已向我单位支付全部对价款 165 万元。”

范县濮城镇乡镇企业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2002 年 6 月 6 日，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将其受让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高唐天海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中的 10% 以 30 万元（叁拾万元）价格转让给刘立江，刘立江已向濮阳市天海橡塑厂支付全额对价款 30 万元（叁拾万元）。”

2002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立江	165.00	55.00	货币
濮阳市天海橡塑厂	135.00	45.00	货币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3、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7 日，濮阳市天海橡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天海橡塑有限公司投入到天海有限 45% 的股权以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合方。

2007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濮阳市天海橡塑有限公司所持天海有限 4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5 万元的价格转给陈合方，并通过濮阳市天海橡塑有限公司与陈合方签订的《山东天海电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亦无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行为必须履行资

产评估程序。上述股权转让陈合方已支付对价。

2007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立江	165.00	55.00	货币
陈合方	135.00	4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如下法律瑕疵：

本次天海有限的股权转让内部决议系由天海有限董事会作出，签字人员为董事长刘立江、董事会成员陈合方及华闻霞，没有原股东濮阳市天海橡塑厂的签章。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审批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对本次股权转让决议享有撤销权；本次股权转让系由濮阳市天海橡塑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处分权的情形下，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其股东濮阳市天海橡塑厂投入到天海有限的股权进行处分，并直接以自己名义与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构成无权处分。

根据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及濮阳市天海橡塑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结合相关人员访谈，原股东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前身为河南省濮阳市天海橡塑厂，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金78万元，系由范县濮城镇乡镇企业委员会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2003年7月1日，陈合方出资110万元、濮阳市天海橡塑厂以设备作价100万元，分别以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身份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濮阳市天海橡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10万元。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已于2008年11月29日被注销。

2008年11月26日，范县濮城镇乡镇企业委员会作出《关于注销濮阳市天海橡塑厂》的决定：经研究决定注销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其人员由我单位负责安置，并对设备、物资以及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由我单位组成清算组对其债权债务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名单如下：冯善敬、李景梅、张伟，其中冯善敬为清算组负责人。

2008年11月24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确认已对濮阳市天海橡塑厂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

2008年11月29日，范县濮城镇乡镇企业委员会向范县工商局出具说明：由于濮阳市天海橡塑厂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现已资不抵债。因此组成清算小组，

对该厂进行了清算。现已清算完毕，特申请注销濮阳市天海橡塑厂，该厂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濮城镇企业委员会承担。

2008年11月29日，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向范县工商局申请注销。濮阳市天海橡塑厂于同日被注销。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以及《合同法》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在濮阳市天海橡塑有限公司取得处分权之前或者濮阳市天海橡塑厂行使撤销权之前为效力待定的合同，但自2007年3月5日该处分行为发生之时至2008年11月29日濮阳市天海橡塑厂被注销之时，未有证据表明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在一年内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行使了撤销权。

另经核查，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初始设立时由史其文担任法定代表人，1997年至2008年11月29日濮阳市天海橡塑厂被注销之前，均由陈合方担任法定代表人；与此同时，自2003年7月1日濮阳市天海橡塑有限公司设立至2008年11月20日期间，陈合方一直为濮阳市天海橡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陈合方作为濮阳市天海橡塑厂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濮阳市天海橡塑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其对于濮阳市天海橡塑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处分濮阳市天海橡塑厂持有的天海有限的股权，并直接以自己的名义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是明知或应知的，但自该处分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内并未行使撤销权，亦未有证据表明其出资人范县濮城镇乡镇企业委员会对标的股权进行了清算处理或向股份公司主张过任何权利。据此，原股东濮阳市天海橡塑厂已经以实际行动放弃撤销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此外，股份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江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有任何第三方就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演变事宜向公司主张任何权益，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资产代替公司承担一切责任，保证公司及相

关权利方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综上，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及股份公司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2008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合方将持有天海有限45%的股权以人民币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立江，并通过陈合方与刘立江签订的《山东天海电装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由于当时公司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的人员法律知识淡薄，未能及时申请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已支付对价，同时陈合方于2014年9月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2008年10月30日，本人将所持有的山东天海电装有限公司45%的股权以135万元（壹佰叁拾伍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立江，刘立江已向本人支付全部对价款135万元（壹佰叁拾伍万元）。

2009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增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9月4日，临清联信正清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临联正所评字（2009）第137号”《山东天海电装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在2009年9月3日评估基准日，拟出资的实物评估值为人民币10,363,104.00元。

2009年9月18日，高唐金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金会验字（2009）第3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1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立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实物。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9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立江	1,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存在如下法律瑕疵：

①天海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同意陈合方将其持有的天海有限 45% 股权全部转让给刘立江的决议之后，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才取得工商核准登记，违反了《工商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同时根据《工商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属于违反管理性规范，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工商变更登记仅具有公示公信力而非股权转让的物权变动效力，据此，天海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下进行增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未能按照《工商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但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有效的股权转让文件，不影响股权转让效力的确认，同时公司在发现该问题后及时变更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7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天海有限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天海有限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合法，未曾因股东出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②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刘立江决定进行个人实物增资，但根据本次增资的《山东天海电装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验资报告》，本次拟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系公司名下所有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据此，本次增资存在出资不实的重大法律瑕疵，股东刘立江于 2012 年通过货币形式将出资补实，具体见“7、2012 年补实出资”，此次重大法律瑕疵问题已经解决。

## 5、2011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立江出资 1,000 万元变更为刘立江出资 700 万元、杨志国出资 300 万元，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

(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同日,刘立江与杨志国签订《山东天海电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天海有限 3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国。

2011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立江	700.00	70.00	实物、货币
杨志国	300.00	30.00	实物、货币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6、2012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志国将其持有天海有限 30%股权以 300 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刘立江 13.50%、刘立河 16.50%。

2012 年 8 月 28 日,杨志国分别与刘立江、刘立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立江	835.00	83.50	实物、货币
刘立河	165.00	16.50	实物、货币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7、2012 年补实出资

2012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海有限出资方式由货币、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百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百易会验字(2012)第 082 号《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变更出资方式系股东刘立江以货币形式投入 700 万元,置换其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形式对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出资的 700 万元”;变更后股东刘立江以货币出资 83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3.5%。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天海有限已收到股东刘立江缴纳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出资方式本质为股东刘立江以货币形式补实出资。因 2009 年股东

刘立江拟增资的实物资产系公司所有的资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该次增资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公司意识到该问题后，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由刘立江以个人货币补实出资，由验资机构对其个人货币出资进行了验证。

由于公司股东用现金出资的方式补充上述出资，出资形式从实物变更为货币，从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看，是用现金置换了原来的实物出资，因此验资报告中将上述本质上是补实出资的行为在技术上描述为出资置换。

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系公司名下所有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此部分实物资产权属属于公司，公司仍在正常使用。

股东刘立江用于补实对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现金 700 万元，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从公司挪用或者借用资金的行为。同时刘立江承诺，如因其存在从公司挪用或者借用资金的行为，或者因上述行为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其将无条件赔偿公司的相应损失。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出资方式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立江	835.00	83.50	货币
刘立河	165.00	16.5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2012 年 10 月股东刘立江用货币资金补齐出资时，公司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无形资产 5,612,916.00 元，调减固定资产 2,151,108.00 元，调减资本公积 764,024.00 元，同时对 2009 年至 2012 年多计提的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及对应的损益进行调减。此次调整消除了增资对财务报表虚增资产错报的影响。

调整前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变化明细：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原值	调减金额	调整后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611,996.00	5,612,916.00	1,999,080.00
房产	2,751,108.00	2,151,108.00	600,000.00
<b>小计</b>	<b>10,363,104.00</b>	<b>7,764,024.00</b>	<b>2,599,080.00</b>

调整前后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余额变化明细：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原值	调减金额	调整后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815,670.90	309,958.59	505,712.31
累计折旧	4,281,449.49	401,627.44	3,879,822.05
资本公积	764,024.00	764,024.00	-

调减的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对应各年度损益的变化明细：

单位：元

项目	管理费用-累计摊销	营业成本-累计折旧
2011 年以前	106,524.44	138,028.56
2011 年度	110,675.44	143,407.20
2012 年度	92,758.71	120,191.68
小计	309,958.59	401,627.44

### 8、2012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即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适当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各股东按其现在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内容以各位股东正式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为准。”

2012 年 11 月 7 日，天海有限股东刘立江、刘立河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天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会审字（2012）SD0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10,334,758.88 元。

2012 年 11 月 10 日，山东华瑞诚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瑞诚岳评报字（2012）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182,434.35 元。

2012年11月1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会验字（2012）SD01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海有限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334,758.88元按照1:0.9676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对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选的议案》、《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人选的议案》、《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11月12日，天海有限完成此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立江	835.00	83.50	净资产
刘立河	165.00	16.5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9、2013年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510万元，全部增资由刘立江以货币认缴。

2013年8月19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唐分所出具“鲁舜诚高会验字（2013）第1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刘立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10万元。

2013年8月20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刘立江	835.00	89.07	净资产
	510.00		货币
刘立河	165.00	10.93	净资产
<b>合计</b>	<b>1,510.00</b>	<b>100.00</b>	

####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收购润江智控的股权

2012年10月25日，天海有限在办公室召开了由全体股东参加的股东会会议，会议由刘立江主持，经公司全体股东研究决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以260万元的价格收购刘立江持有的山东润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52%的股权。在实际执行时，公司以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向刘立江支付120万元收购了山东润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52%的股权，公司向润江智控实缴了刘立江原认缴的另外140万元出资。

2012年10月25日，润江智控召开股东会，同意刘立江将其持有的260万元股权（占润江智控股股权比例的52%）转让给天海有限。10月26日，刘立江和天海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0月26日，润江智控完成此次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采取的是按照注册资本的数额作为收购对价，以润江智控未来的成长性作为定价依据。公司最终以120万元收购刘立江持有润江智控52%的股权并实际支付了12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润江智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天海电装有限公司	260.00	52.00	货币
华闻霞	160.00	32.0	货币
张高俊	40.00	8.00	货币
田淑英	40.00	8.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公司收购润江智控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收购润江智控前后，润江智控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立江。润江智控主要从事汽车电器、汽车电子产品、汽车线束产品、整车控制器、汽车空调、电控系统、空气净化器及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及相关内容的研发、销售。由

于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为解决润江智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规范公司管理架构，公司决定收购润江智控。润江智控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厂距离较近，能够更好的服务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润江智控在 2012 年的收入为 6,665,860.64 元。收购完成后，2013 年润江智控收入为 10,582,709.01 元，增长了 37.01%。因此上述收购完成后，解决了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对于整个公司的业务拓展也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润江智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该合并行为对报表主要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前报表金额	合并后报表金额
总资产	45,356,683.50	49,594,869.16
净资产	10,584,893.03	12,391,047.76
营业收入	24,299,072.52	28,042,139.44
净利润	2,745,374.45	2,566,977.48

注：合并日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情况

1、刘立江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刘立河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胜利石油管理局钻井六公司 32484 队任副队长；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山东省高唐县鲁蜜特食品厂任车间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山东时风集团发动机三、五车间任车间主任；2010 年 5 月加入公司，2012 年 8 月任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3、刘建勇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哈尔滨）航天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山东航天风华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9 年 10 月加入公司技术部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4、华建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重庆市消防总队第一支队第三中队服役；2003年2月加入公司销售部任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2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9日。

5、邹玉芬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月至1996年11月在高唐县沪光食品厂工作；1996年12月至2002年8月在高唐县塑料容器厂技术部任部长；2002年12月加入公司技术部任部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9日。

## （二）监事情况

1、周英晖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在高唐县塑料容器厂车间工作；2003年1月加入公司技术部任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9日。

2、张发忠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4月至2001年1月在高唐县汽车电工厂物流部任保管员；2002年12月加入公司工程部任部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9日。

3、孙俊景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4月至1996年2月在高唐县沪光食品厂财务部任会计；1996年9月至2001年9月在高唐县塑料容器厂财务部任会计；2001年12月加入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9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刘立河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程永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1月至2008年5月在高唐县棉花第五工厂任副厂长；2009年1月至2012

年 12 月在高唐县东大齐风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13 年加入公司财务部任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袁书宝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1993 年在高唐县金城纺织厂工作；1993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高唐县金兴企业集团总公司任现金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高唐县金兴人造板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10 年 5 月加入公司财务部，现任财务负责人。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902.19	6,144.54	4,949.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5.50	2,022.51	1,229.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31.83	1,774.93	1,049.51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63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44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14	68.34	76.83
流动比率（倍）	1.07	1.08	0.97
速动比率（倍）	0.60	0.64	0.62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5.97	3,784.87	2,804.21
净利润（万元）	-37.00	223.48	24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10	211.82	25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39	122.61	-8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42	89.25	-189.86
毛利率（%）	21.75	22.64	23.14
净资产收益率（%）	-2.46	17.78	2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53	9.31	-6.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8	0.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8	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56	3.10	2.81
存货周转率 (次)	0.26	1.89	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2.00	327.53	-208.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26	-0.22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一) 主办券商</b>	<b>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雷让
项目小组成员	严蓉、陈凡轶、方琴、董瑞斌
<b>(二) 律师事务所</b>	<b>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王德勇
住所	济南市泺源大街 68 号玉泉森信大酒店 C 座 10 层
电话	0531-61369266
传真	0531-61369268
经办人	张茂成、贺维维、贾兆辉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强、宗春柳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山东华瑞诚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岳增民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168 号融基大厦 1306 室
电话	0531-88062199
传真	0531-8806193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袁成雷、岳增民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CAN 总线数字组合仪表、汽车中央控制盒、北斗卫星导航监控系统、汽车智能网络、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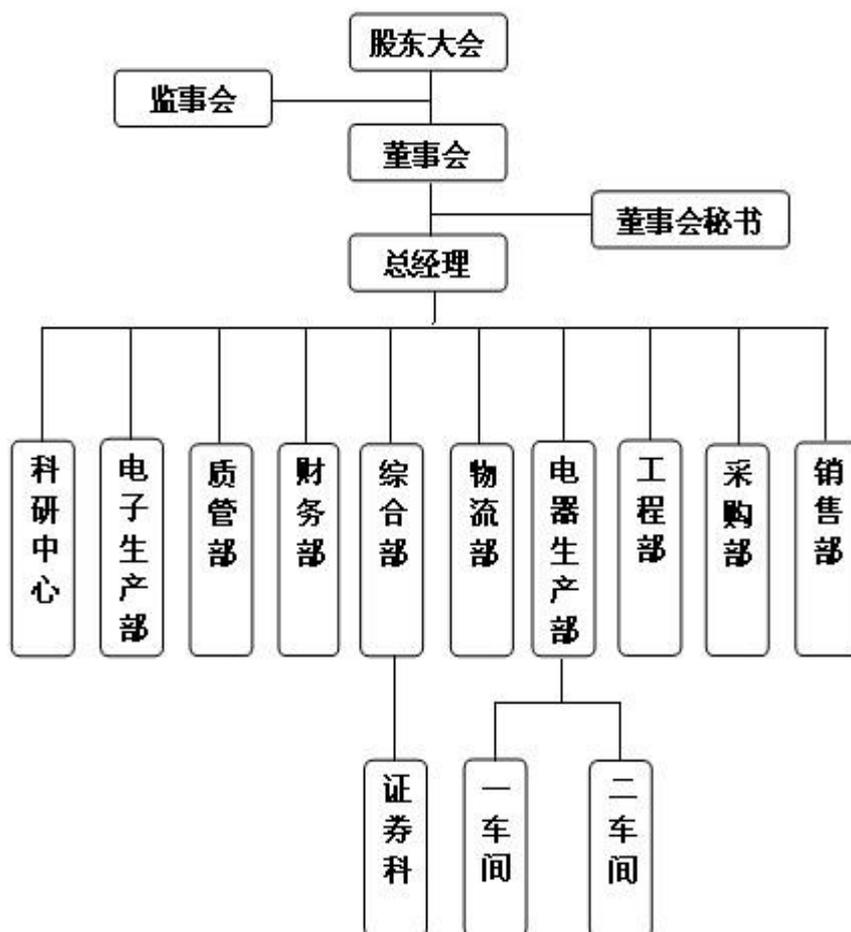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CAN 总线数字组合仪表、汽车中央控制盒、北斗卫星导航监控系统、汽车智能网络、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汽车线束总成		产品为山东省名牌产品，年产8万套，主要销往中通客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时风集团等。汽车线束总成是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
大功率控制盒		产品为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主要销往中通客车、中国重汽等。产品主要对汽车电源进行集中控制和分配，有效保护整车线路系统。此装置输出功率大，安全保险。

<p>汽车用中央控制盒</p>		<p>产品为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采用国内独创汽车断路器作为主要安全件，提高了电器盒功能，是全车电器设备及线路的配送电控制中心。</p>
<p>北斗卫星导航监控系统</p>		<p>产品为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主要销往中通客车、中国重汽等。该产品实现了对各类车辆的实时定位、监控、调度、导航等功能。</p>
<p>CAN总线数字组合仪表</p>		<p>产品设有CAN总线接口，3个AV信号输入端子，可分别接后视摄像头、DVD视频信号及车内摄像头，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一屏多用功能。</p>
<p>3G车载终端</p>		<p>产品是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具有3G视频录像、存储、传输、定位、短信调度、抗震、对讲等功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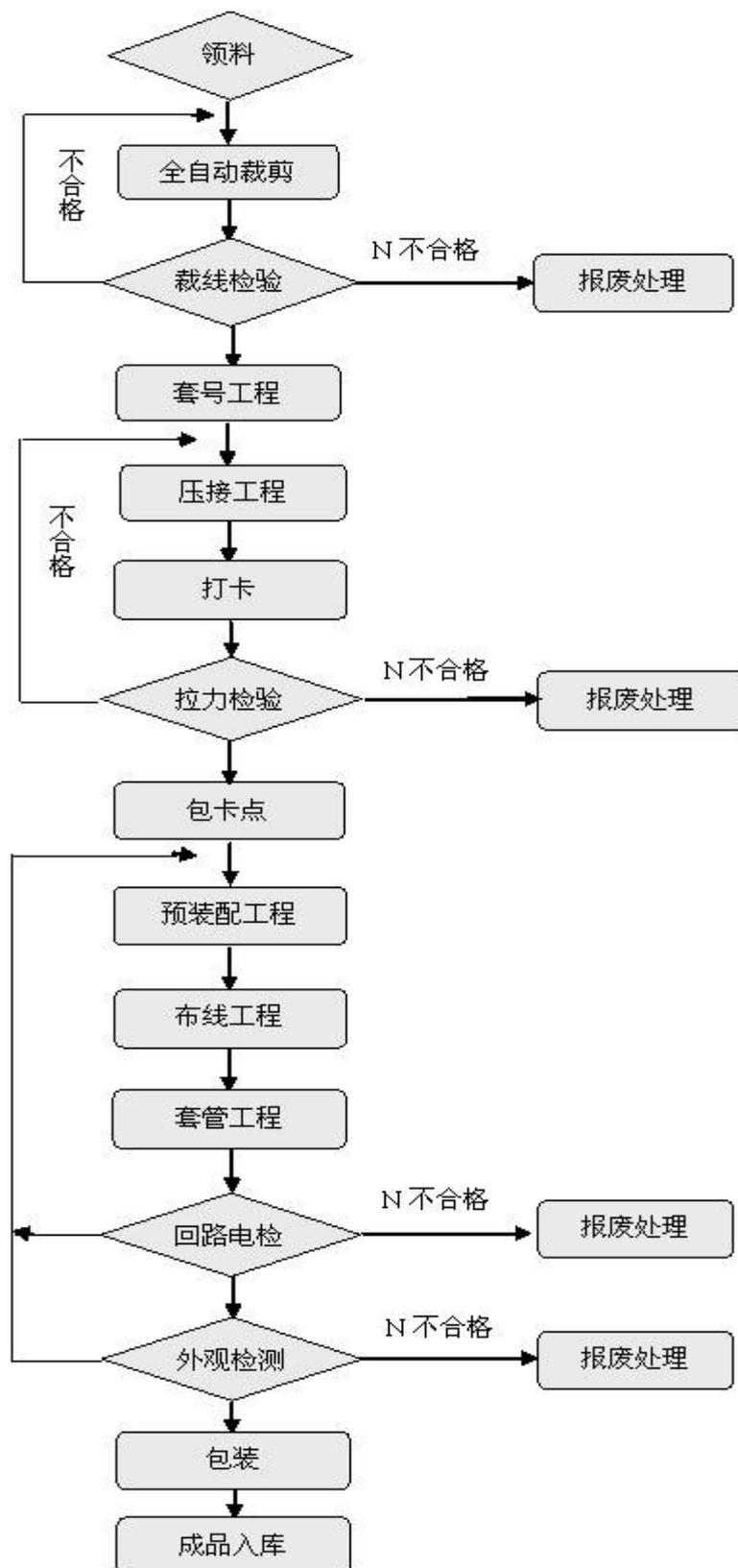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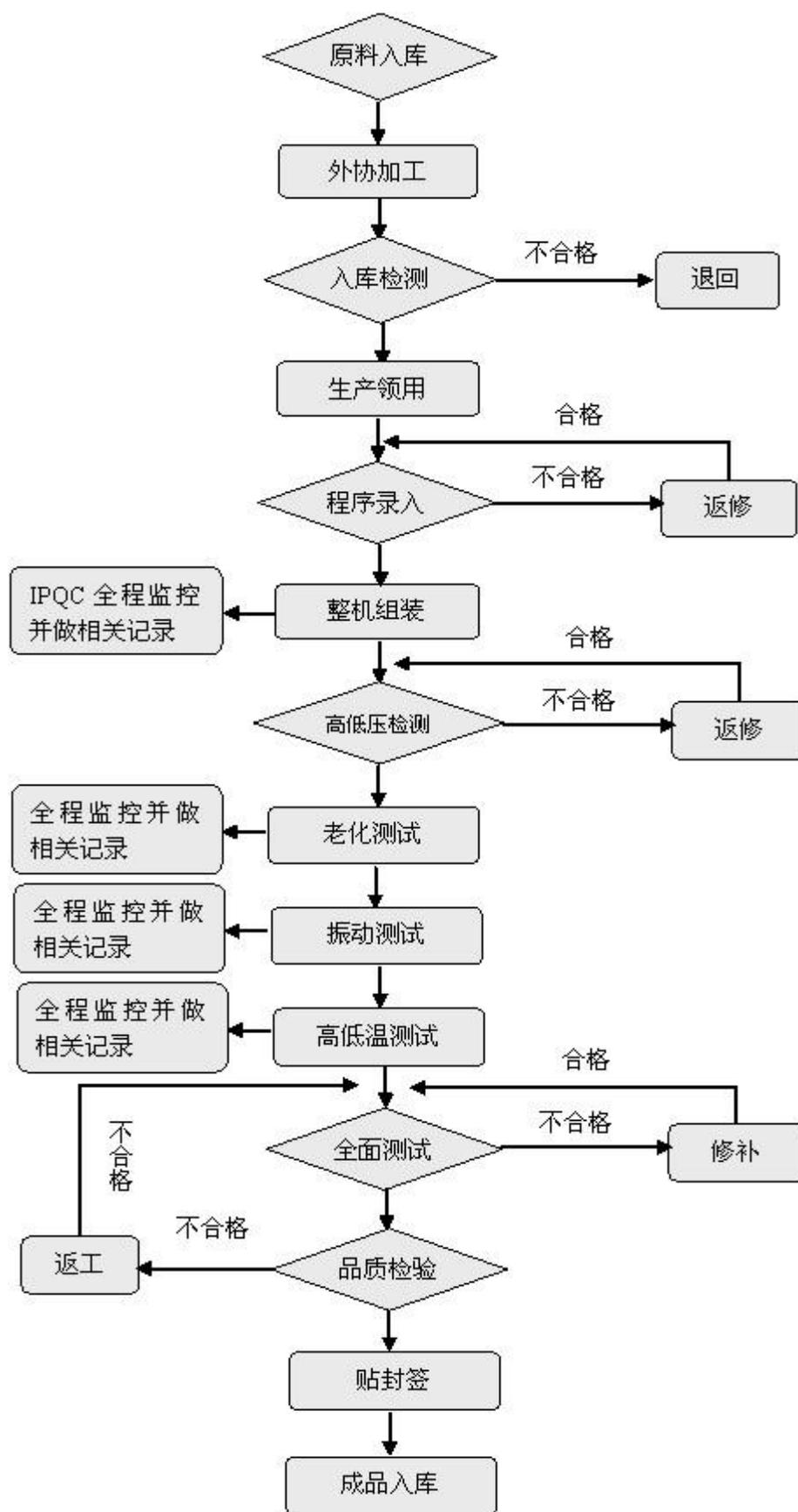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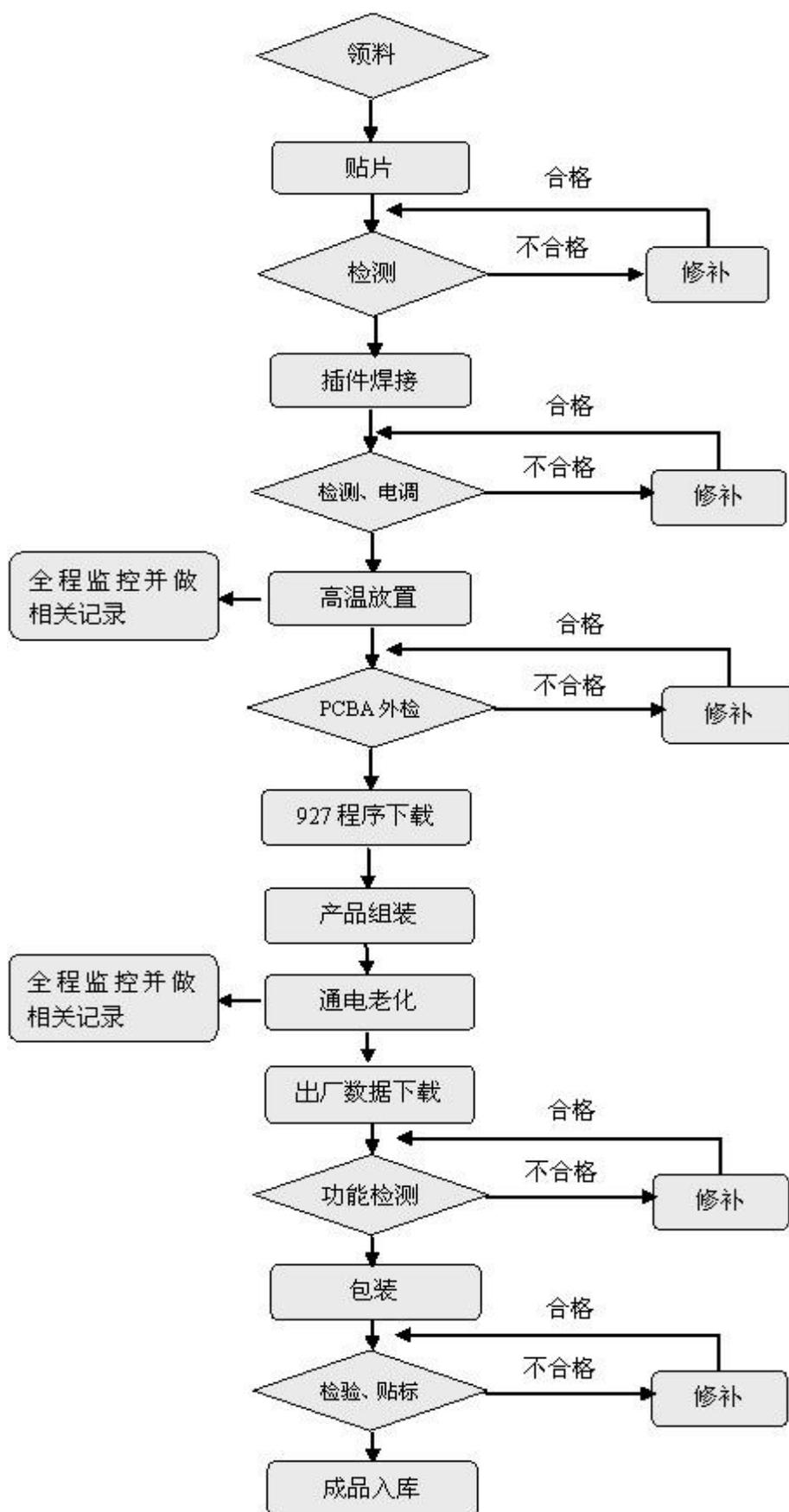
(1) 汽车线束总成工艺流程图



(2) 北斗卫星定位导航车载终端工艺流程图



(3) 新能源汽车总线控制系统工艺流程图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一种客车用新型电气控制盒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2	汽车 CAN 总线式组合仪表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3	卫星导航车载终端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4	一种汽车智能网络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5	一种纯电动汽车智能整车控制器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6	一种北斗卫星定位导航车载终端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7	新能源汽车总线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 1、一种客车用新型电气控制盒

客车用新型电气控制盒技术是在安装板的上面装设电气元器件，下面装设连接线路，控制电路组装设置在盒体内，盒体的底面上开有安装通孔，侧面开有通线孔，顶部开口扣装盒盖，盒体和盒盖采用高强度阻燃尼龙塑料制作，控制电路中，电磁开关连通电源输入线路、电源供电线路及保险线路，组成开关电路，启动继电器采用大功率继电器，连通启动控制线路、电源供电线路、启动输出线路，组成启动保护回路。由于采用大功率启动继电器与电磁开关及各个回路连接配合，实现了用低电压控制高电压。保险装置抗震能力强，保险性能好，灵活安全，盒体和安装板阻燃绝缘性能好，防止了熔化、变形。

##### 2、汽车CAN总线式组合仪表

汽车CAN总线式组合仪表技术是由仪表终端主机、系统平台、客户终端组成，核心控制部分为微处理器的汽车总线智能化数字组合仪表；显示内容有水温表、机油压力表、车速里程表、发动机转速表、油量表、气压表、电压表、制动指示等；数字信号通过客车总线与各传感器衔接，和数模转换模块与各模拟量信号衔接；用精度高体积小的步进电机取代动圈式和磁电式机心，屏显数字符号部分和虚拟仪表部分。具有功能齐全，界面美观，精度高性能可靠，使用方便等特点。

##### 3、卫星导航车载终端监控系统

卫星导航车载终端监控系统技术在GPS监控终端的基础上，增加中央处理器CPU、GPRS、CDMA模块、第三代SIRF高性能芯片，形成卫星定位、卫星导航、

行驶记录远程网络实时监控一体机。利用无线通讯网络（GPRS）作为通讯媒介，利用GPS定位技术、导航、实时时钟功能及ARM9的微控制、微处理功能，结合运用矢量化地理信息电子地图软件和系统开发平台，实现对车辆的精确定位、动态导航、超速报警、越线报警、油耗检测、中文短信息收发、图像传输、车辆工作状态监察等功能。

#### 4、一种汽车智能网络

汽车智能网络技术采用CAN内部网、CAN车身网、CAN控制传输网和CAN诊断网，实现网络分布式的布局，通过对操作模式状态的同一控制与管理，可以实现对汽车CAN网络更加灵活的使用并能实时监测CAN网络中的软硬件故障，远程监控，实时网络通讯以及和公共网络的信息共享，有效地对网络以及下属控制器的状态进行管理，保证数据是在网络资源可用、线路可靠的情况下进行传输，提高了汽车网络系统的稳定性和反应速度。

#### 5、一种纯电动汽车智能整车控制器

基于GPS、GPRS远程监控模块、最小应用系统模块，电源模块，CAN通讯模块，串口通讯模块，数模输入输出模块，有一种基于单片机实现多功能的嵌入式控制器，所述控制器具有A/D、PWM、I/O三种信号输入接口，接收、处理驾驶员的驾驶操作指令，并向各个部件控制器发送控制指令，使车辆按驾驶期望行驶；它与电机、DC/DC、电池管理系统等进行可靠通讯，通过CAN总线以及关键信息的模拟量，进行状态的采集输入及控制指令量的输出。

#### 6、一种北斗卫星定位导航车载终端

该终端技术提供一种基于北斗系统的北斗卫星车载终端，是由北斗GPS接收机，收发模块，主控制模块及汽车防盗器、外接探头等各种外接设备组成；采用高动态北斗接收机及先进的32位ARM处理器解决车载导航的信号漂移问题。

#### 7、新能源汽车总线控制系统

该系统提供一种新能源汽车总线控制系统，由前灯光控制模块、顶棚控制模块、后灯光控制模块、发动机控制模块、仪表显示模块及中央控制模块组成控制系统组成。能够实现汽车的安全控制，提高汽车的安全性、通讯可靠性和实时性。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样	商标权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股份公司	第 9 类：电线；电器插接件；电器插头；电线接线器（电）；接线盒（电）；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电缆；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商品截至）	3741054	2005.08.21 至 2015.08.20
2		股份公司	第 9 类：导航仪器；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车辆计程仪；传感器	7449425	2011.01.14 至 2021.01.13
3		股份公司	第 9 类：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发动机起动缆	1682369	2011.12.14 至 2021.12.13
4		润江智控	第 9 类：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卫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电声组合件；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管阳极；电子芯片；接线盒（电）	8854419	2011.12.07 至 2021.12.06
5		润江智控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线识别包层；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话线；电缆中继线套筒；发动机启动缆；同轴电缆	4939755	2012.8.27 至 2018.9.27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1	2011SR007821	汽车行驶记录仪管理软件 V1.06	原始取得	天海有限	2010.3.10
2	2012SR002494	山东天海有限公司卫星导航车载监控系统软件[简称：卫星导航车载监控系统]V4.0	原始取得	天海有限	2010.9.12
3	2011SR096296	山东天海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天海有限	2011.09.21
4	2012SR117725	山东天海汽车智能网络	原始取得	天海有限	2012.1.3

嵌入软件 V1.0					
5	2011SR095150	山东润江车辆卫星定位信息管理系统[简称:润江车辆卫星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润江智控	2011.8.5
6	2012SR005947	山东润江卫星定位导航车载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润江智控	2011.3.23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 3、专利技术

#### (1) 已授权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9 项专利技术，其中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保护期限
1	ZL201010213153.6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数字仪表	发明专利	天海有限	2010.06.30-2030.06.30
2	ZL201220486623.0	一种电动汽车控制器智能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2.9.20-2022.09.20
3	ZL201220237583.6	一种新能源校车的集成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2.05.25-2022.05.25
4	ZL201220237585.5	一种新能源校车安全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2.05.25-2022.05.25
5	ZL201220237686.2	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2.05.25-2022.05.25
6	ZL201220237584.0	一种互联网智能终端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2.05.25-2022.05.25
7	ZL201220335274.2	一种汽车共轨远程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3.05.08-2023.05.08
8	ZL201220335257.9	一种新能源汽车 CAN 总线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3.07.12-2023.07.12
9	ZL201120494125.6	一种纯电动客车数字化仪表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1.12.02-2021.12.02

10	ZL201120494147.2	一种纯电动汽车集成控制器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1.12.02-2021.12.02
11	ZL201220061058.3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2.02.24-2022.02.24
12	ZL201220486588.2	一种车载信息终端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2.09.24-2022.09.24
13	ZL201220486590.X	一种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2.09.24-2022.09.24
14	ZL201220486622.6	一种北斗集成电路芯片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2.09.24-2022.09.24
15	ZL201220171579.4	一种车载信息终端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2.04.23-2022.04.23
16	ZL201220171592.X	一种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天海有限	2012.04.23-2022.04.23
17	ZL201120155882.0	一种北斗卫星定位导航车载终端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1.05.17-2021.05.17
18	ZL201320135286.5	一种小型纯电动轿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3.03.25-2023.03.25
19	ZL201120155885.4	一种汽车用智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1.05.17-2021.05.17
20	ZL201120187893.7	一种纯电动汽车智能整车控制器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1.06.07-2021.06.07
21	ZL201020618597.3	一种新能源汽车总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0.11.23-2020.11.23
22	ZL201320331618.7	一种汽车车身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3.06.06-2023.06.06
23	ZL201220264691.2	一种校车安全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润江智控	2012.05.19-2022.05.19
24	ZL201020509116.5	汽车用高性能中央电气总成控制盒	实用新型	润江智控	2011.01.18-2021.01.18
25	ZL201220371599.6	一种客用车（自恢复）大功率电气控制盒	实用新型	润江智控	2012.07.22-2022.07.22

26	ZL201220265030.1	一种北斗卫星定位导航车载终端	实用新型	润江智控	2012.05.19-2022.05.19
27	ZL 201220171599.1	一种车载动态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润江智控	2012.04.23-2022.04.23
28	ZL 201120077671.X	一种新能源汽车空调微控制器电控系统	实用新型	润江智控	2011.03.23-2021.03.23
29	ZL 201330078241.4	汽车用后视镜系统	外观设计	润江智控	2013.03.25-2023.03.25

注：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15、一种车载信息终端”和“16、一种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27、一种车载动态监控系统”、“28、201120077671X”四项新型实用专利和“29 汽车用后视镜系统”一项外观设计专利等待缴纳年费滞纳金，企业承诺会及时补齐相关费用。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公告日期
1	201210118383.3	一种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	发明专利	天海有限	2012.8.08
2	201110394204.4	一种纯电动客车数字化仪表	发明专利	天海有限	2012.05.02
3	201110394205.9	一种纯电动汽车集成控制器	发明专利	天海有限	2012.05.02
4	201110235338.1	一种汽车 CAN 总线车载终端	发明专利	天海有限	2012.03.21
5	201210164275.X	一种客车智能网	发明专利	天海有限	2012.10.10
6	201210118399.4	一种车载信息终端	发明专利	天海有限	2012.08.22
7	201210118385.2	一种汽车多路信息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天海有限	2012.08.01
8	201210355417.0	一种电动汽车控制器智能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天海有限	2013.01.09
9	201210042532.2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发明专利	天海有限	2012.07.18
10	201310174697.X	一种智能化多功能电动汽车仪表盘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3.08.07

### (三)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7,230,565.70	2,424,692.26	-	4,805,873.44	66.47
运输工具	1,472,797.54	669,931.44	-	802,866.10	54.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9,996.95	218,344.09	-	201,652.86	48.01
合计	9,123,360.19	3,312,967.79	-	5,810,392.40	63.6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 1、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运输工具 6 辆。其中，主要运输工具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数量(辆)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双排货运汽车	1	购入	67,094.50	3,354.73	5.00	正常
红旗轿车	1	购入	272,582.80	13,629.14	5.00	正常
昌河普通货车	1	购入	139,585.00	35,710.50	25.58	正常
长安轻型货车	1	购入	34,900.00	15,007.00	43.00	正常
奥迪轿车	1	购入	564,444.00	242,710.92	43.00	正常
别克轿车	1	购入	378,100.00	300,274.42	79.42	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工具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形。

####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实际使用情况
模具	37	购入	1,894,000.00	189,400.00	10.00	正常
其他机械设备	77	购入	3,019,774.45	2,446,017.30	81.00	正常
车床	1	购入	2,316,791.25	2,270,455.43	98.00	正常
电脑	30	购入	116,372.15	104,734.94	90.00	正常
打印机	7	购入	15,850.00	14,740.50	93.00	正常

空调	10	购入	92,951.00	78,078.84	84.00	正常
其他办公设备	10	购入	194,823.80	155,859.04	80.00	正常

####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年限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情况
高国用(2007)第 0700014 号	高唐县城合盛路东侧	工业用地	2056.12.31	6,834.7	出让	抵押
高国用(2007)第 0700015 号	高唐县城合盛路东侧	工业用地	2056.12.31	8,884.8	出让	抵押

注：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支行签订编号为 16110025-2011 年高唐（抵）字 003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所有的高国用(2007)第 0700014 号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07)第 0700015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产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237 号、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237-1 号、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1892 号、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1893-1 号、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1893 号、高房权证汇鑫字第 04 -0002 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余额为 812 万元的债权。

#### （五）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 处房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 时间	规划 用途	土地证号	权利受限 情况
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237 号	风帆路中段东侧	2043.05	2011.1.24	车间	高国用(2007)第 0700014 号	抵押
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237-1 号	风帆路中段东侧	1301.62	2011.1.24	科技中心	高国用(2007)第 0700015 号	抵押
		10.96		门卫		
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1892 号	风帆路中段东侧	1678.88	2011.11.4	车间	高国用(2007)第 0700014 号	抵押
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1893-1 号	风帆路中段东侧	2497.11	2011.11.4	车间	高国用(2007)第 0700015 号	抵押
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1893 号	风帆路中段东侧	150.60	2011.11.4	伙房	高国用(2007)第 0700015 号	抵押
		41.28		门卫		

高房权证汇鑫字第 04-0002号	风帆路中 段东侧	2632.64	2004.7.3	办公宿 舍楼	高国用(2007) 第0700014号	抵押
	(西环路 中段西 侧)	279.06		储 物 室		

注：以上六套房屋均为被担保最高额为 8,12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6110025-2011 年高唐（抵）字 0038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支行。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33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含）以下	26	19.55
26-30（含）岁	30	22.56
31-40（含）岁	44	33.08
40 岁（含）以上	33	24.81
<b>合计</b>	<b>133</b>	<b>100.00</b>

####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3	9.77
销售人员	6	4.51
生产人员	103	77.44
技术人员	11	8.27
<b>合计</b>	<b>133</b>	<b>100.00</b>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7	5.26
大专	18	13.53
大专以下	108	81.20
<b>合计</b>	<b>133</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刘立江，简历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

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刘立河，简历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原核心技术人员陈林林，曾任公司科研中心主任，已于2013年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韩玉冰，曾任公司科研中心副主任，已于2013年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技术人员。

公司科研中心的整体研发工作一直由刘立江、刘立河负责。刘立江曾在高唐县汽车电器厂工作，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有丰富的经验和熟练的技术，后于2001年创建本公司。刘立河于2010年加入本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与公司研发人员参与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创造了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同时做好了新产品研发的标准化、制度化建设。为了适应新阶段的战略布局，天海有限在稳健经营的同时加强系统平台和新团队的建设，公司出于大力提拔和引进高学历、高素质优秀人才的目的，于2010年4月聘请了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历的陈林林先生、2011年聘请了有硕士学历的韩玉冰先生来担任研发中心的设计工程师，但是公司科研中心的整体研发工作仍为刘立江、刘立河负责。陈林林、韩玉冰两位员工的任职时间不长，主要负责研发测试工作计划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管理工作，故陈林林、韩玉冰的辞职并不会对公司研发中心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为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及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研发投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研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2年	1,706,301.00	27,689,865.64	6.08
2013年	1,735,325.33	37,153,697.06	4.58
2014年1-3月	560,976.43	6,012,510.61	9.26

### （八）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 16949:2009	2014年4月2日	NSF-ISR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31117000213	2014年1月14日	CNAS
税务登记证	3725277734695606	2014年3月25日	高唐县地方税务局

### （九）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2014年5月30日，聊城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的子公司润江智控自2012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线束总成	5,902,558.18	97.41	31,021,547.31	81.96	25,977,071.01	92.64
汽车电子产品	109,952.43	1.81	6,132,149.75	16.20	1,712,794.63	6.1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012,510.61	99.22	37,153,697.06	98.16	27,689,865.64	98.75
其他业务收入	47,237.07	0.78	695,009.31	1.84	352,273.80	1.25
营业收入合计	<b>6,059,747.68</b>	<b>100.00</b>	<b>37,848,706.37</b>	<b>100.00</b>	<b>28,042,139.44</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2,470.82万元、3,234.97万元和528.75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9.23%、87.07%和87.9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日期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2012 年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线束	14,678,371.10	53.01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线束	2,896,566.07	10.4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线束	3,646,065.46	13.17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线束	1,710,096.71	6.18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线束	1,777,076.46	6.42
	<b>合计</b>		<b>24,708,175.80</b>	<b>89.23</b>
2013 年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线束	17,167,419.03	46.2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线束	6,273,131.09	16.88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线束	4,820,702.30	12.98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线束	2,667,298.56	7.18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线束	1,421,162.39	3.83
	<b>合计</b>		<b>32,349,713.37</b>	<b>87.07</b>
2014 年 1-3 月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线束	1,940,399.79	32.27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线束	1,231,957.61	20.49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线束	947,165.39	15.75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线束	861,538.46	14.33
	山东时风(集团)聊城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线束	306,410.09	5.10
	<b>合计</b>		<b>5,287,471.34</b>	<b>87.94</b>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高于 85%，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风险。这主要是由于汽车行业下游厂商出于保证产品系统匹配性、提高供货效率、满足研发配套、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对同类产品选择少数几家供应商作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公司前五大客户多为客用乘用车的龙头企业，在经过对公司的生产流程、产品工艺、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质量保证、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考察之后，确定了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这种长期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具有比较高的稳定性。为拓展市场、扩大业务领域，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汽车线束产品种类，着力开发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新客户以逐步降低单一大客户在公司销售收入中的占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股东权益。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

为 7,696,745.56 元、20,011,073.84 元和 2,362,382.17 元，分别占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全年采购总额的 39.33%、86.72% 和 86.6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2 年	山东寰宇线缆有限公司	线缆	2,702,256.44	13.81
	浙江嘉兴天信有限公司	线缆	2,491,715.01	12.73
	湖北东联航空线缆电器有限公司	线缆	1,374,802.82	7.03
	济南天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线缆	759,655.40	3.88
	鹤壁市天邦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线缆	368,315.89	1.88
	<b>合计</b>		<b>7,696,745.56</b>	<b>39.33</b>
2013 年	天津华南线材有限公司	线缆	5,950,026.36	25.78
	湖北东联航空线缆电器有限公司	线缆	5,938,555.06	25.73
	浙江嘉兴天信有限公司	线缆	3,733,853.35	16.18
	山东寰宇线缆有限公司	线缆	3,027,915.72	13.12
	济南天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线缆	1,360,723.35	5.90
	<b>合计</b>		<b>20,011,073.84</b>	<b>86.72</b>
2014 年 1-3 月	山东寰宇线缆有限公司	线缆	1,189,604.22	43.63
	湖北东联航空线缆电器有限公司	线缆	456,211.44	16.73
	天津华南线材有限公司	线缆	305,596.28	11.21
	浙江嘉兴天信有限公司	线缆	230,308.19	8.45
	济南天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线缆	180,662.04	6.63
	<b>合计</b>		<b>2,362,382.17</b>	<b>86.64</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股东权益。

####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	标的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线束总成、功率控制盒、行驶记录仪	820.1201	2013.11.03	已履行
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线束总成、功率控制盒	434.2046	2013.7.2	已履行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线束总成	140.44	2013.6.3	已履行
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线束总成	133.685	2013.10.8	已履行
5	山东金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线束	按约定价格，依每月订单供货	2013.11.26	已履行
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线束总成	732.25	2014.7.10	已履行
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线束总成、大功率控制盒、行驶记录仪	595.32	2014.05.02	已履行

为拓展市场、扩大业务领域，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汽车线束产品种类，着力开发汽车电子产品，目前公司在不断开发新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新增客户也会不断增加。

##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 5 笔，余额为 1,580 万元，余额中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担保方式/担保人
1	16110025-2013 年 (高唐) 字 0221 号	工商银行 高唐支行	650	2013.11.22 至 2014.11.19	8.70	最高额抵押，股份公司房产和土地
2	16110025-2013 年 (高唐) 字 0126 号	工商银行 高唐支行	350	2013.7.18 至 2014.7.7	8.70	最高额保证，山东沃田重工有限公司
3	16110025-2013 年 (高唐) 字 0114 号	工商银行 高唐支行	300	2013.7.1 至 2014.6.20	8.70	最高额保证，山东沃田重工有限公司
4	(高农信)流借字 (2013) 年第 04159 号	高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20	2013.4.18 至 2014.4.16	10.80	保证，保证人为山东洁宇化工有限公司、刘立江、刘立河、韩爱珍、李希兰

5	LX0203R6352014 001001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0	2014.1.26 至 2015.1.26	6.00	保证，保证人为高唐县金兴人造板有限公司
---	--------------------------	-------------	-----	-----------------------------	------	---------------------

### 3、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1年11月21日，天海有限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支行（下称“工行高唐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6110025-2011年高唐（抵）字0038号），约定天海有限以其编号为高国用（2007）第0700014号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07）第0700015号土地使用权、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1-0237号房产、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1-0237-1号房产、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1-01892号房产、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1-01893-1号房产、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1-01893号房产、高房权证汇鑫字第04-0002号房产为其与工行高唐支行之间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期间基于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812万元。

(2) 2012年3月15日，天海有限和高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高农信）保字（2012）年第03079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天海有限为高唐县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高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高农信流借字（2012）年第0307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120万元。

2012年3月15日，高唐县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鑫达公司”）向高唐县农村信用联社借款12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2个月，利率11.48%，股份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洁宇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洁宇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借款到期后，鑫达公司未按时向高唐县农村信用联社偿还借款，股份公司按约承担保证责任，于2013年4月19日向高唐县农村信用联社偿还借款本息1,250,084.76元。后股份公司向鑫达公司追偿，因鑫达公司不予偿还，股份公司遂向高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查封其塑料注射2台、吸塑机1台、厂房六间，

价值合计约 150 万元。高唐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3）高商初字第 146 号判决书，判决鑫达公司、洁宇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股份公司借款本金及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 16,09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鑫达公司与洁宇公司承担。鑫达公司未上诉。

根据高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高执字第 897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在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并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对被担保人及时启动了追偿程序，在诉讼过程中也对被执行人采取了必要的保全措施，据此，本次诉讼的产生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在程序上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体上未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3 年 8 月 13 日，股份公司与工行高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16110025-2013 年高唐（保）字 0062 号），约定股份公司为山东金农种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农种业”）与工行高唐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6110025-2013（高唐）字 0125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金农种业股东殷飞、殷传平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个人担保声明书》，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和收入为公司对金农种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2014 年 1 月 27 日，股份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 0127 第 151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股份公司为山东沃田重工有限公司（下称“沃田重工”）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 0127 第 15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聊城福工轴承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 2014年1月26日, 股份公司(下称“借款人”)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贷款人”)签订编号为LX0203R6352014001001的《信托贷款合同》(下称“主合同”), 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160万元借款, 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 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关联法人高唐县金兴人造板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陈述、保证、承诺、义务与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按主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的义务, 并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为信托贷款到期后两年。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等获得收入, 实现盈利。

公司业务属于汽车制造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目前拥有29项已授权专利。公司以产品研发为核心,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以技术创新为依托, 向客户销售高性价比的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等产品, 目前主要面向商用车(客车), 如: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2012年、2013年的综合毛利率为23.34%、22.93%, 保持在稳定水平。分产品毛利率方面, 2012年度、2013年度, 汽车线束总成的毛利率分别为24.04%、25.99%, 汽车电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2.68%、11.35%, 也处于稳定水平。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尚无上市公司, 相应的竞争对手也未披露财务数据, 因此无同行业公司数据可供比较。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各项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公司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优先供应公司生产, 使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得到了充分的保证。由生产部编制生产计划提交给物流部, 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公司库存情况递交物料申请单, 由采购部进行材料采购, 避免了原材料库存过大, 保证了资金周转。公司设有质管部, 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所购原材料进行标准检测, 对符合检测标准的原材料, 进行入库存放, 对不符合检

测标准的原材料则予以退货。

具体流程为：公司对备选供应商进行综合审核、样品检验，确定稳定供应商，然后进行产品定价，下达采购订单，材料到货后初步检验，合格材料入库整理。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按照“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体系，根据用户提供的规格要求组织生产，部分产品的规格随用户需求而变化，灵活性强。

具体流程为：销售部确认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具体要求，经工程部审核后提交给生产部，生产部知悉生产任务单后安排生产任务，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的要求，领取各种原材料进行生产。产品完成后由质检人员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各大中型汽车制造企业。公司的销售人员长期关注客户的动态，制定了用户回访计划，定期、不定期派销售人员走访用户，了解客户的各类产品信息，跟踪调查公司产品使用情况，为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开发新产品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在后续跟踪服务中，销售人员与企业的采购部门、技术部门进行广泛交流，及时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公司销售部负责制定公司的销售制度、营销策略、人员考核、市场开拓，以加强公司对“集团化、大客户”的服务。公司产品销售以“交货及时，品质保证”为基本准则，和客户建立了互利互惠的伙伴关系。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

### （一）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汽车电子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

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它宏观调控措施；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机构，其主要职能为产业和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汽车电子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3月)	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建设汽车出口信息、产品认证、共性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支持汽车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升级，提高节能、环保、安全等关键技术水平；开发填补国内空白的关键总成产品；建设汽车及零部件共性技术研制和检测平台；发展新能源汽车及专用零部件。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鼓励类包含：汽车动力总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5	《汽车电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意见稿）（2010年10月）	产业化专项重点领域。在实现汽车电子关键技术和关键产品突破的基础上，发展重点是实现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规模生产；“十二五”市场目标。力争 2014 年实现汽车电子产品销售额 4,400 亿元；加快国际化步伐，通过出口产品和在海外建立企业，到 2015 年我国汽车电子产品出口率达到 16%。
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创造公平竞争和统一的市场环境，健全汽车产业的法制化管理体系。政府职能部门依据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汽车、农用运输车（低速载货车及三轮汽车，下同）、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实施管理，规范各类经济主体在汽车产业领域的市场行为；国家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销售物流和生产企业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
7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强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以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结合，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组织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支持 RFID（电子标签）、汽车电子、机床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及检测等产品和系统的开发和标准制定。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结合国家改善民生相关工程的实施，加强信息技术在教育、医疗、社保、交通等领域应用。
8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研发体系。引导企业加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研发投入，鼓励跨行业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联盟，加快建设共性技术平台。重点开展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混合动力商用车、燃料电池汽车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9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发展电动汽车是提高汽车产业竞争力、保障能源安全和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途径。未来五年将是电动汽车研发与生产话的战略机遇期。“十二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将加大力度，持续支持电动汽车科技创新，把科技创新引领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组织实施电动汽车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汽车集团逐渐发展壮大，围绕主机厂的零部件生产厂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专业化协作能力不断增强，生产企业开始向“集群化”方向发展。

全国已形成六大区域型汽车零部件集聚地带，六大区域汽车零部件产值占全国的 81.1%，零部件企业数量占全国的 79.9%，就业人数占全国的 79.3%。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的出现，提高了产业链纵向延伸和相关产业横向合作的效率，产生了集聚效应与协同效应，促进了汽车产业的创新与发展。中国汽车零部件正在进入快速上升通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额达到了 19,778.91 亿元，同比增长了 32.20%；2012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额达到了 22,267.26 亿元，同比增长了 12.58% ，均在上年基础上有较大增长，反映行业该年产销规模有所扩张。

## 2、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概况

汽车电子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包括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和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车身电子 ECU）。汽车电子最重要的作用是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经济性和娱乐性。汽车电子化被认为是现代汽车技术发展进程中的一次革命，汽车电子化、智能化、集成化、微型化的程度则被看作是衡量现代汽车水平的重要标志，是用来开发新车型、改进汽车性能的最重要的技术措施。汽车电子代表着未来汽车的核心技术。随着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国内外市场对汽车电子产品的需求量也越来越高。

随着电子智能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国际上汽车工业发达国家纷纷将汽车电子智能技术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所占比重越来越高。汽车电子产品占整车价值的比例已由上世纪 80 年代末期的 5%上升到目前的 25%，并且中高档轿车已占 30%以上。有关的市场调查报告分析，这个比例还在不断增长，预计一些高档汽车中电子产品的价值含量很快将达 50%。市场飞速发展，为汽车电子企业带来了难得的机遇。

我国汽车电子行业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保持了持续较快的发展态势。受历

年汽车销量高速增长推动，2012 年我国汽车电子销售额达 2,671 亿元，十年间销售额复合增速达 28%。在汽车发展由量转质的趋势下，预计未来两年汽车电子销售复合增速为 20%，汽车电子行业销售增速仍将高于汽车整车行业，其中前装市场为 19%，后装市场为 24%。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较为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

#### 2、公司经营依赖下游行业的风险

汽车线束总成及汽车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载货汽车、客车、轿车等各类汽车，因此各类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了汽车电子行业的市场前景，其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汽车电子行业产品的市场容量。公司专注于载货汽车、客车、轿车等各类汽车制造行业所用线束总成、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类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1）山东高唐锦华线束厂

山东高唐锦华线束厂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山东省聊城市。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全车线束的厂。定制主营产品有汽车线束、电动轿车线束、汽车甲醇线束改装、收割机线束、插头线束、拖拉机线束观光车线束，年产销 100,000 套，年销售收入近 800 万元。（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 （2）山东省高唐县宏远汽车电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唐县宏远汽车电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位于山东聊城市，主营电线、电缆、汽车电线束、家用电器线束、摩托车线束及配件等。（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 2、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商用车(客车部分)生产企业报送的数据统计分析,2012年客车销售276万辆,2013年客车销售218万辆,2014年1至3月客车销售12万辆,按一辆车需要1套线束总成计算,则2012年客车的汽车线束总成需求量是276万套,2013年客车的汽车线束总成需求量是218万套,2014年1至3月客车的线束总成需求量是12万套,如果按平均每台车需要的线束价值6000元计算,2012年客车汽车线束总成市场规模达到165.6亿元,2013年客车汽车线束总成市场规模达到130.8亿元,2014年1至3月汽车线束总成市场规模为7.2亿元。

线束总成产品不同于发动机、驱动轴等大中型零部件有专业、准确的行业统计数据,公司的线束总成产品在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没有专业、权威、准确的资料统计。鉴于公司的产品主要配套给商用车(客车),根据国家汽车工业协会提供的客车产量数据及公司产品的产量,依据计算公式:(1)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2)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当年客车产量\*每辆汽车该类产品的数量,计算可得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国内市场占有率

单位:套

主要产品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量	占有率	销量	占有率	销量	占有率
线束总成	984	0.82%	5170	0.24%	4330	0.16%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公司生产的线束总成、电气控制盒、电子组合仪表及GPS记录仪于2011年通过ISO/TS 16949:2009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于2012年9月14日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

#### (2) 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与中通客车、福田雷沃国际重工、中国重汽集团、山东时风(集团)、

潍柴动力、福田汽车等大型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现有的核心客户群资源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将确保公司在本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市场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 （3）技术创新及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企”的原则，组建了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山东省创新型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汽车电子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并建立了聊城市 CAN 总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聊城市汽车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聊城市电子电气控制系统企业重点实验室、聊城市汽车电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聊城市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卫星导航车载终端监控系统、新能源汽车总线控制系统获得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卫星导航车载终端监控系统获得国家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公司先后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山东大学、山东省科学院、西安交大等多所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创新基地，进行技术交流、技术革新及项目开发等。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现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获得“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称号。

### （4）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的“舞龙”商标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时龙”商标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舞龙”牌机动车辆线束总成产品自 2005 年 10 月起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山东名牌产品”，“时龙”牌卫星导航车载终端控制系统产品在 2011 年 12 月被认定为“山东名牌产品”。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电子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需要企业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比较单一，目前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公司面对良好的发展机遇，需要更多的资金扩大产品种类、加强技术研发和储备。

## （2）规模化程度还需提高

公司在技术、管理人员的考核、评定机制等方面还相对落后。公司的规模、人才的激励等都存在着明显的不足。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1、股东大会

2012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7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

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二）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人和职工代表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一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五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一百一十条对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今后，公司将会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完善，一是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培训制度，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二是不断完善公司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立江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和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实行聘用制，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

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江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润江智控。润江智控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被山东天海电装收购前，因同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江控制而成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被山东天海电装收购后，因成为山东天海电装的控股子公司而不再属于关联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立江，除持有公司 89.07% 的股权以外，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刘立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刘立江及持股 5.00% 以上的另外一名股东刘立河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自本承诺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本人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在该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自本承诺签署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2)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采取其他措施积极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自本人签署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挂牌转让后仍然有效，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刘立江曾向公司借款，具体借款及规范清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二) 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以及往来余额进行

确认，并决定对上述余额进行逐笔清理，在清理完毕之前，杜绝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00%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一）本人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立江	董事长	1,345.00	89.07
2	刘立河	董事、总经理	165.00	10.93
3	刘建勇	董事	-	-
4	华建新	董事	-	-
5	邹玉芬	董事	-	-
6	周英晖	监事会主席	-	-
7	张发忠	监事	-	-
8	孙俊景	职工代表监事	-	-
9	程永生	董事会秘书	-	-
10	袁书宝	财务负责人	-	-

上述人员中，公司董事长刘立江与董事、总经理刘立河系兄弟关系；刘立江与董事刘建勇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亲属关系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重要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立江与董事、总经理刘立河系兄弟关系，与董事刘建勇系父子关系。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立江	董事长	润江智控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刘立河	董事 总经理	-	-	-
华建新	董事	-	-	-

刘建勇	董事	-	-	-
邹玉芬	董事	-	-	-
周英晖	监事会主席	-	-	-
张发忠	监事	-	-	-
孙俊景	职工代表监事	-	-	-
程永生	董事会秘书	-	-	-
袁书宝	财务负责人	高唐县金兴人造板有限公司	董事	无股权投资关系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11月- 2014年2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2月-)
董事长	刘立江	刘立江
董事	刘立江、华建新、刘立河、刘建勇、邹玉芬	刘立江、华建新、刘立河、刘建勇、邹玉芬
监事会主席	周英晖	周英晖
监事	张发忠、孙俊景	张发忠、孙俊景
总经理	刘立河	刘立河
财务负责人	袁书宝	袁书宝
董事会秘书	刘敬文	程永生

2012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五名董事，并组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刘立江、刘立河、华建新、刘建勇、邹玉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立江为董事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2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职工大会会议选举三名监事，组

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周英晖、职工代表监事孙俊景，监事张发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2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刘立河为公司总经理，刘敬文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袁书宝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没有履行聘用手续，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公司免去刘敬文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程永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374号）。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期
山东润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3、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403.00	665,977.79	446,850.68
应收票据	3,877,560.00	1,849,498.00	430,000.00
应收账款	8,651,401.28	12,956,886.56	11,477,059.20
预付款项	81,997.36	162,250.66	508,260.49
其他应收款	10,278,593.74	10,726,530.39	10,236,498.16
存货	18,324,239.82	18,097,370.39	12,941,687.38
其他流动资产	-	33,035.08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770,195.20</b>	<b>44,491,548.87</b>	<b>36,040,355.91</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905,708.35	11,205,101.56	10,251,456.20

在建工程	1,512,000.00	972,000.00	-
无形资产	4,297,610.69	4,379,089.63	2,920,46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434.66	397,620.46	281,785.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251,753.70</b>	<b>16,953,811.65</b>	<b>13,453,708.58</b>
<b>资产总计</b>	<b>59,021,948.90</b>	<b>61,445,360.52</b>	<b>49,494,064.4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0,000.00	16,000,000.00	15,800,000.00
应付账款	10,140,687.66	10,585,765.95	12,088,486.55
应付职工薪酬	195,823.26	591,967.11	585,798.28
应交税费	1,182,194.42	1,201,873.94	695,829.28
其他应付款	2,181,283.30	3,040,584.86	2,400,90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666,938.09	9,800,111.48	5,632,805.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166,926.73</b>	<b>41,220,303.34</b>	<b>37,203,821.40</b>
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9,166,926.73</b>	<b>41,220,303.34</b>	<b>37,203,821.40</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00,000.00	15,1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758.88	334,758.88	334,758.88
盈余公积	233,574.54	233,574.54	26,684.72
未分配利润	1,649,917.80	2,080,943.41	133,623.5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17,318,251.22</b>	<b>17,749,276.83</b>	<b>10,495,067.17</b>
少数股东权益	2,536,770.95	2,475,780.35	1,795,175.9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855,022.17</b>	<b>20,225,057.18</b>	<b>12,290,243.0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9,021,948.90</b>	<b>61,445,360.52</b>	<b>49,494,064.49</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6,059,747.68</b>	<b>37,848,706.37</b>	<b>28,042,139.44</b>
二、营业总成本	<b>7,033,822.30</b>	<b>36,258,671.83</b>	<b>29,206,588.46</b>
其中：营业成本	4,741,621.22	29,281,111.63	21,553,65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69.92	122,829.95	110,153.42
销售费用	268,158.94	958,626.42	618,489.21
管理费用	1,230,076.25	4,312,755.77	4,145,949.38
财务费用	221,939.17	1,207,341.33	2,192,775.87

资产减值损失	555,256.80	376,006.73	585,56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74,074.62</b>	<b>1,590,034.54</b>	<b>-1,164,449.02</b>
加：营业外收入	533,173.39	1,481,287.49	4,552,901.26
减：营业外支出	0.16	59,435.27	16,43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9,236.83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40,901.39</b>	<b>3,011,886.76</b>	<b>3,372,014.82</b>
减：所得税费用	-70,866.38	777,072.67	905,842.0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0,035.01</b>	<b>2,234,814.09</b>	<b>2,466,172.81</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025.61	2,118,232.66	2,551,803.36
少数股东损益	60,990.60	116,581.43	-85,630.55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8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8	0.26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370,035.01</b>	<b>2,234,814.09</b>	<b>2,466,172.8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025.61	2,118,232.66	2,551,803.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90.60	116,581.43	-85,630.55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6,683.92	14,634,812.41	20,361,69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808.02	9,613,097.03	5,216,53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3,491.94	24,247,909.44	25,578,23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6,625.09	8,866,591.35	11,116,35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0,460.56	5,111,175.18	4,244,34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264.96	1,712,026.91	1,303,18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184.93	5,282,768.41	10,998,61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3,535.54	20,972,561.85	27,662,492.7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9,956.40</b>	<b>3,275,347.59</b>	<b>-2,084,260.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0,067.4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79	30,076.30	75,73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79	170,143.71	75,73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990.00	3,499,690.56	1,170,89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90.00	7,469,690.56	6,370,891.8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601.21</b>	<b>-7,299,546.85</b>	<b>-6,295,154.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14,200,000.00	18,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19,900,000.00	2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14,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929.98	1,656,673.63	2,142,79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929.98	15,656,673.63	17,142,794.1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9,929.98</b>	<b>4,243,326.37</b>	<b>8,657,205.8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9,574.79</b>	<b>219,127.11</b>	<b>277,791.60</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65,977.79</b>	<b>446,850.68</b>	<b>169,059.08</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6,403.00</b>	<b>665,977.79</b>	<b>446,850.68</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100,000.00	334,758.88	233,574.54	2,080,943.41	2,475,780.35	20,225,057.18
<b>本年年初余额</b>	<b>15,100,000.00</b>	<b>334,758.88</b>	<b>233,574.54</b>	<b>2,080,943.41</b>	<b>2,475,780.35</b>	<b>20,225,057.18</b>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31,025.61	60,990.60	-370,035.01
（一）净利润	-	-	-	-431,025.61	60,990.60	-370,035.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31,025.61	60,990.60-	-370,0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b>本期期末余额</b>	<b>15,100,000.00</b>	<b>334,758.88</b>	<b>233,574.54</b>	<b>1,649,917.80</b>	<b>2,536,770.95</b>	<b>19,855,022.17</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4,758.88	26,684.72	133,623.57	1,795,175.92	<b>12,290,243.09</b>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4,758.88	26,684.72	133,623.57	1,795,175.92	<b>12,290,243.09</b>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0,000.00	-	206,889.82	1,947,319.84	680,604.43	7,934,814.09
（一）净利润	-	-	-	2,154,209.66	80,604.43	2,234,814.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4,209.66	80,604.43	2,234,814.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0,000.00	-	-	-	600,000.00	5,700,000.00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5,100,000.00	-	-	-	600,000.00	5,7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206,889.82	-206,889.82	-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206,889.82	-206,889.82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b>本期期末余额</b>	<b>15,100,000.00</b>	<b>334,758.88</b>	<b>233,574.54</b>	<b>2,080,943.41</b>	<b>2,475,780.35</b>	<b>20,225,057.18</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68,142.74		-2,088,476.11	1,778,707.71	<b>10,958,374.34</b>
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68,142.74	-	-2,088,476.11	1,778,707.71	<b>10,958,374.34</b>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33,383.86	26,684.72	2,222,099.68	16,468.21	1,331,868.75
（一）净利润	-	-	-	2,573,210.99	16,468.21	2,589,679.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34,758.88	-	-334,758.88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334,758.88	-	-334,758.88	-	-
（四）利润分配	-	-	16,352.43	-16,352.43	-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16,352.43	-16,352.43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268,142.74	10,332.29	-	-	-1,257,810.45
<b>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34,758.88</b>	<b>26,684.72</b>	<b>133,623.57</b>	<b>1,795,175.92</b>	<b>12,290,243.09</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792.63	217,038.59	126,114.70
应收票据	2,327,560.00	1,000,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6,142,785.59	10,383,528.08	10,240,393.23
预付款项	77,848.11	150,000.00	446,120.31
其他应收款	10,226,323.34	10,641,976.19	10,055,802.06
存货	13,973,785.69	14,549,906.47	10,290,854.64
其他流动资产	-	33,035.08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116,095.36</b>	<b>36,975,484.41</b>	<b>31,239,284.94</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85,805.14	2,585,805.14	1,185,805.14
固定资产	10,253,660.43	10,525,566.32	9,674,156.65
在建工程	1,512,000.00	972,000.00	-
无形资产	4,261,678.96	4,342,375.19	2,874,84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036.33	356,485.67	281,78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093,180.86</b>	<b>18,782,232.32</b>	<b>14,016,593.89</b>
<b>资产总计</b>	<b>52,209,276.22</b>	<b>55,757,716.73</b>	<b>45,255,878.8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0,000.00	16,000,000.00	15,800,000.00
应付账款	8,250,471.82	9,853,240.14	10,097,258.04
应付职工薪酬	195,823.26	591,967.11	585,798.28
应交税费	1,133,281.42	1,236,236.05	690,354.87
其他应付款	806,873.80	1,423,175.36	1,965,574.21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177,669.67</b>	<b>29,104,618.66</b>	<b>29,138,985.40</b>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66,938.09	9,000,111.48	5,632,805.0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866,938.09</b>	<b>9,000,111.48</b>	<b>5,632,805.07</b>
<b>负债合计</b>	<b>35,053,388.39</b>	<b>38,104,730.14</b>	<b>34,771,790.47</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00,000.00	15,1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564.02	320,564.02	320,564.02
盈余公积	223,242.25	223,242.25	16,352.43
未分配利润	1,512,081.56	2,009,180.32	147,171.91
<b>股东权益合计</b>	<b>17,155,887.83</b>	<b>17,652,986.59</b>	<b>10,484,088.3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2,209,276.22</b>	<b>55,757,716.73</b>	<b>45,255,878.83</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
<b>一、营业收入</b>	<b>4,298,201.60</b>	<b>31,731,224.61</b>	<b>24,299,072.52</b>
减：营业成本	3,355,115.80	24,977,627.95	18,616,276.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18.93	102,051.06	92,487.01
销售费用	180,277.31	437,726.40	297,323.04
管理费用	1,081,339.77	3,101,048.08	3,443,681.49
财务费用	220,289.16	1,208,499.60	2,173,890.70
资产减值损失	494,202.65	298,801.89	632,834.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1,045,042.0</b>	<b>1,605,469.63</b>	<b>-957,420.81</b>
加：营业外收入	433,173.39	1,321,174.49	4,487,701.26
减：营业外支出	0.16	59,435.27	15,86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59,236.83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b>	<b>-611,868.79</b>	<b>2,867,208.85</b>	<b>3,514,416.13</b>
减：所得税费用	-114,770.03	798,310.62	869,846.3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497,098.76</b>	<b>2,068,898.23</b>	<b>2,644,569.78</b>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97,098.76</b>	<b>2,068,898.23</b>	<b>2,644,569.78</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4,113.42	10,041,716.68	13,209,39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8,652,984.03	4,883,56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4,113.42	18,694,700.71	18,092,96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437.43	4,440,796.86	5,462,38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683.29	4,167,595.17	3,512,69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739.37	1,508,512.33	1,102,48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469.61	3,625,948.32	10,517,73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329.70	13,742,852.68	20,595,294.5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7,783.72</b>	<b>4,951,848.03</b>	<b>-2,502,328.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0,067.4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0	742.16	73,91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0	140,809.57	73,91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290.00	3,301,028.45	980,28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	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90.00	8,671,028.45	6,180,284.8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099.70</b>	<b>-8,530,218.88</b>	<b>-6,106,365.0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14,200,000.00	18,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19,300,000.00	2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14,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929.98	1,630,705.26	2,124,52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929.98	15,630,705.26	17,124,524.1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9,929.98</b>	<b>3,669,294.74</b>	<b>8,675,475.8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0,754.04</b>	<b>90,923.89</b>	<b>66,781.92</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7,038.59</b>	<b>126,114.70</b>	<b>59,332.78</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7,792.63</b>	<b>217,038.59</b>	<b>126,114.70</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100,000.00	320,564.02	223,242.25	2,009,180.32	17,652,986.59
本年年初余额	<b>15,100,000.00</b>	<b>320,564.02</b>	<b>223,242.25</b>	<b>2,009,180.32</b>	<b>17,652,986.59</b>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b>-497,098.76</b>	<b>-497,098.76</b>
（一）净利润	-	-	-	-497,098.76	-497,098.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97,098.76	-497,098.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b>15,100,000.00</b>	<b>320,564.02</b>	<b>223,242.25</b>	<b>1,512,081.56</b>	<b>17,155,887.83</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0,564.02	16,352.43	147,171.91	10,484,088.36
本年年初余额	<b>10,000,000.00</b>	<b>320,564.02</b>	<b>16,352.43</b>	<b>147,171.91</b>	<b>10,484,088.36</b>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0,000.00	-	206,889.82	1,862,008.41	7,168,898.23
（一）净利润	-	-	-	2,068,898.23	2,068,898.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68,898.23	2,068,898.2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0,000.00	-	-	-	5,100,000.00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5,100,000.00	-	-	-	5,1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206,889.82	-206,889.82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206,889.82	-206,889.82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b>本期期末余额</b>	<b>15,100,000.00</b>	<b>320,564.02</b>	<b>223,242.25</b>	<b>2,009,180.32</b>	<b>17,652,986.59</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146,286.56	<b>7,853,713.44</b>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146,286.56	<b>7,853,713.44</b>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20,564.02	16,352.43	2,293,458.47	2,630,374.92
(一) 净利润	-	-	-	2,644,569.78	2,644,569.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44,569.78	2,644,569.7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564.02	-	-334,758.88	-14,194.86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320,564.02	-	-334,758.88	-14,194.86
(四) 利润分配	-	-	16,352.43	-16,352.43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16,352.43	-16,352.43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b>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20,564.02</b>	<b>16,352.43</b>	<b>147,171.91</b>	<b>10,484,088.36</b>

####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均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上，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与产品所有权有关的质量、运输风险完全转移时确认收入。

## 2、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3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

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25	5.00	3.80-6.33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6、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

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7、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可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10 年	可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

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9、政府补助

###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

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

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1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1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 1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1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12,510.61	99.22	37,153,697.06	98.16	27,689,865.64	98.74
其他业务收入	47,237.07	0.78	695,009.31	1.84	352,273.80	1.26
<b>合计</b>	<b>6,059,747.68</b>	<b>100.00</b>	<b>37,848,706.37</b>	<b>100.00</b>	<b>28,042,139.44</b>	<b>100.00</b>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下脚料销售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度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汽车线束总成	5,902,558.18	4,620,530.00	1,282,028.18	21.72	98.17

汽车电子产品	109,952.43	82,845.86	27,106.57	24.65	1.83
<b>合计</b>	<b>6,012,510.61</b>	<b>4,703,375.86</b>	<b>1,309,134.75</b>	<b>21.77</b>	<b>100.00</b>
	<b>2013 年度</b>				
<b>产品类别</b>	<b>主营业务收入</b>	<b>主营业务成本</b>	<b>毛利</b>	<b>毛利率 (%)</b>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
汽车线束总成	31,021,547.31	23,197,009.83	7,824,537.48	25.22	83.50
汽车电子产品	6,132,149.75	5,436,055.79	696,093.96	11.35	16.50
<b>合计</b>	<b>37,153,697.06</b>	<b>28,633,065.62</b>	<b>8,520,631.44</b>	<b>22.93</b>	<b>100.00</b>
	<b>2012 年度</b>				
<b>产品类别</b>	<b>主营业务收入</b>	<b>主营业务成本</b>	<b>毛利</b>	<b>毛利率 (%)</b>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
汽车线束总成	25,977,071.01	19,732,308.80	6,244,762.21	24.04	93.81
汽车电子产品	1,712,794.63	1,495,571.97	217,222.66	12.68	6.19
<b>合计</b>	<b>27,689,865.64</b>	<b>21,227,880.77</b>	<b>6,461,984.87</b>	<b>23.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组成，销售范围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由于公司位于聊城市高唐县，销售市场均在山东省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主要是由于行业周期波动以及公司的销售范围影响。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线束总成、电子产品用于制造汽车整车，因而公司营业收入受下游汽车销售形势以及季节波动较为明显；此外，由于公司位于聊城市高唐县，销售市场均在山东省内，主要客户为山东省内的知名商用汽车（客车）龙头企业，销售范围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因而，营业收入受单个客户订单的影响较大。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加34.18%，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在2013年为公司增加了约630万元的收入，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受汽车整车行业生产周期及农历春节期间员工放假影响，第三四季度的产销量比第一二季度高，因此2014年1至2月收入较往年同期收入有所降低。分产品业务收入方面，2013年汽车电子产品收入主要由较汽车大功率控制盒组成，较2012年同期增长约440万元；汽车线束总成增长约500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加34.18%，主要原因为公司获得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订单在2013年为公司增加了约630万元的收入，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受汽车整车行业生产周期及农历春节期间员工放假影响，2014年1

至3月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

2012年、2013年的综合毛利率为23.34%、22.93%，保持在稳定水平。分产品毛利率方面，2012年度、2013年度，汽车线束总成的毛利率分别为24.04%、25.99%，汽车电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2.68%、11.35%，也处于稳定水平。

2013年的毛利率水平较2012年基本稳定，2012年度营业利润为-1,164,449.02元，主要原因为：2012年度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使得财务费用为2,192,775.87元；

2014年1至3月份，公司的营业利润为-974,074.62万元，主要原因为：

1) 2014年3月31日，因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账龄延长，对其他应收款按照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75.26万元，导致2014年1至3月份的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全年增加17.93万元；

2) 受汽车零部件行业季节性周期及农历春节期间员工放假影响，2014年1至3月份的收入为605.98万元，而毛利率较2013年较为稳定，收入减少使得毛利降低，而期间费用，尤其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通常保持固定水平，因此毛利无法充分覆盖期间费用，使得营业利润减少约-74.07万元。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68,158.94	958,626.42	54.99%	618,489.20
管理费用	1,230,076.25	4,312,755.77	4.02%	4,145,949.38
其中：研发费用	560,976.43	1,735,325.33	1.70%	1,706,301.00
财务费用	221,939.17	1,207,341.33	-44.94%	2,192,775.87
营业收入	6,059,747.68	37,848,706.3	34.97%	28,042,139.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3%	2.53%	-	2.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30%	11.39%	-	14.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6%	4.58%	-	6.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6%	3.19%	-	7.8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2013年销售费用比2012年增加54.99%，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引起运输费相应增

加，以及销售人员工资提高所致。2012 年与 2013 年相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稳定水平。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了 4.02%，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本年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以及管理人员工资提高。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2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管理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利息收入。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降低 44.94%，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对山东润江弘扬实业有限公司和高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从而使财务费用降低。

###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4,156.1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173.39	1,460,293.59	4,465,33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6	5,714.76	71,129.2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6,000.00	-57,640.68	-38,776.14
所得税影响额	-133,293.31	-355,463.06	-1,134,115.96
<b>合 计</b>	<b>363,879.92</b>	<b>1,008,748.48</b>	<b>3,363,571.74</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两年及一期政府补助逐渐减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汽车多路信息传输系统	57,293.05	229,172.22	229,172.22	聊财建指[2009]110 号 高财预指[2010]534 号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	2,006,625.90	聊财建指[2011]39 号
客车智能数字组合仪表	-	-	300,000.00	高财预指[2011]250 号 聊财建指[2010]79 号

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	-	-	800,000.00	高财预指[2012]769号
新能源汽车总线控制系统	75,880.34	303,521.37	723,336.49	鲁发改投资[2012]1207号
专利补助		100,000.00	-	聊财预指[2013]212号
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研发	100,000.00	-	-	聊市科发[2013]83号
企业挂牌项目	-	650,000.00	-	高财预指[2013]187号
新能源汽车专项控制器	100,000.00	-	-	高财预指[2014]70号
科学技术发展奖励	200,000.00	-	-	高财教指[2014]12号
企业奖励	-	34,800.00	-	高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款
专利资助款	-	5,600.00	2,000.00	高唐县科学技术局拨款
科技进步奖	-	30,000.00	10,000.00	聊城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款
纯电动汽车智能整车控制项目	-	50,000.00	-	高唐县财政支付中心拨款
返税资金	-	57,200.00	18,600.00	聊城市科技局拨款
政府奖励资金	-	-	280,000.00	高唐县财政局拨款
专利补贴	-	-	600.00	高唐县科学技术局拨款
其他奖励	-	-	95,000.00	高唐县财政支付和采购中心
<b>合计</b>	<b>533,173.39</b>	<b>1,460,293.59</b>	<b>4,465,334.61</b>	

201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00.00元为公司收到的2013年聊城市科学技术发展资金；2013年企业奖励34,800.00元为高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年纳税超100万元给予的奖励；2012年专利资助款2,000.00元、2013年专利资助款5,600.00元为高唐县科学技术局对公司研发申报专利的补贴拨款；2012年科技进步奖10,000.00元、2013年科技进步奖30,000.0元分别为聊城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根据子公司润江智控、公司获得聊城市科技局的科技进步奖项，向其拨付的奖金；2012年返税资金18,600.00元、2013年返税资金57,200.00元为聊城市科技局对子公司润江智控入住聊城市高科孵化园的前3年给予的税收返还补助资金，该返税资金园内所有企业均可享受。

公司现有股东刘立江、刘立河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公司出现任何财政补贴被有权机关追回的情况，本人自愿按被追回的同额金额向公司补齐，保证公司利益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进项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50 元/平方米

##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87,106.06	100.00	535,704.78	5.83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9,187,106.06	100.00	535,704.78	5.83
组合小计	9,187,106.06	100.00	535,704.78	5.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9,187,106.06</b>	<b>100.00</b>	<b>535,704.78</b>	<b>5.83</b>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89,894.12	100.00	733,007.56	5.35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3,689,894.12	100.00	733,007.56	5.35
组合小计	13,689,894.12	100.00	733,007.56	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689,894.12	100.00	733,007.56	5.35
----	---------------	--------	------------	------

单位：元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03,903.40	100	626,844.20	5.18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2,103,903.40	100	626,844.20	5.18
组合小计	12,103,903.40	100	626,844.20	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103,903.40	100.00	626,844.20	5.1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37,351.53	98.37	451,867.57
1 至 2 年	52,557.51	0.57	5,255.75
2 至 3 年	6,595.17	0.07	1,319.03
3 至 4 年	1,605.65	0.02	802.83
4 至 5 年	62,683.00	0.68	50,146.40
5 年以上	26,313.20	0.29	26,313.20
合计	9,187,106.06	100.00	535,704.78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592,697.10	99.29	679,634.85
1 至 2 年	6,595.17	0.05	659.52
2 至 3 年	1,605.65	0.01	321.13
3 至 4 年	62,683.00	0.46	31,341.50
4 至 5 年	26,313.20	0.19	21,050.56
5 年以上	-	-	-
合计	13,689,894.12	100.00	733,007.56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12,578.55	99.25	600,628.93
1 至 2 年	1,605.65	0.01	160.57
2 至 3 年	62,683.00	0.52	12,536.60
3 至 4 年	27,036.20	0.22	13,518.1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b>合计</b>	<b>12,103,903.40</b>	<b>100.00</b>	<b>626,844.20</b>

公司进行应收账款管理,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的信誉情况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通过对客户进行细致的调查,了解客户的性质,财务状况、信誉等方面的情况后,建立相应的信用档案。公司与客户协商的应收账款结算期一般为3-6个月,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47.71万元、1,295.69万元和865.14万元,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均超过98%,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当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形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804.21万元、3,784.87万元和605.97万元;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3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93%、34.23%和142.77%,2014年1季度比重有所升高,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下降引起的比重上升,随着公司期后订单的不断完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会恢复正常,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与自身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1,009.56	1 年以内	41.05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789.29	1 年以内	16.36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38,895.11	1年以内	11.3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767.48	1年以内	8.54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794.56	1年以内	5.45
<b>合计</b>		<b>7,598,256.00</b>		<b>82.7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0,741.81	1年以内	50.9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1,480.42	1年以内	21.77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1,398.89	1年以内	13.37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794.56	1年以内	3.80
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2,223.04	1年以内	2.35
<b>合计</b>		<b>12,626,638.72</b>		<b>92.2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4,544.20	1年以内	70.6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884.39	1年以内	12.28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383.08	1年以内	3.84
山东华盛强移动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981.66	1年以内	1.73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57.99	1年以内	1.23
<b>合计</b>		<b>10,863,451.32</b>		<b>89.76</b>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77,560.00	1,849,498.00
<b>合计</b>	<b>3,877,560.00</b>	<b>1,849,498.00</b>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9,498.00	430,000.00
<b>合计</b>	<b>1,849,498.00</b>	<b>430,000.00</b>

(2) 应收票据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2年	450,000.00	24,519,034.28	24,539,034.28	430,000.00
2013年	430,000.00	44,649,753.96	43,230,255.96	1,849,498.00
2014年1-3月	1,849,498.00	9,371,394.75	7,343,332.75	3,877,560.00

(3)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额、贴现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至3月
应收票据背书额	23,839,034.28	41,670,255.96	6,314,290.00
应收票据贴现额	700,000.00	1,560,000.00	1,029,042.75
<b>合计</b>	<b>24,539,034.28</b>	<b>43,230,255.96</b>	<b>7,343,332.75</b>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约定采用付款方式中约定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现金付款或票据方式结算，客户根据其资金需求，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选择票据方式与公司结算，符合相关销售合同的约定。

(4) 截至2014年3月31日，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统计：

出票单位	承兑单位	销售内容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期后承兑情况
野马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线束	677,560.00	2014-3-6	2014-9-6	背书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聊城振兴路支行	线束	1,000,000.00	2014-1-20	2014-12-31	背书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聊城振兴路支行	线束	600,000.00	2014-1-20	2014-12-31	背书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	中国工商银行	线束	600,000.00	2014-3-4	2014-8-27	背书

有限公司						
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商行	线束	250,000.00	2014-3-19	2014-9-19	背书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3.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11,657.34	17.76	105,582.87
1 至 2 年	5,497,607.52	46.24	549,760.75
2 至 3 年	4,058,303.79	34.14	811,660.76
3 至 4 年	156,058.94	1.31	78,029.47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65,000.00	0.55	65,000.00
<b>合 计</b>	<b>11,888,627.59</b>	<b>100.00</b>	<b>1,610,033.85</b>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84,641.93	62.89	364,232.10
1 至 2 年	4,066,303.79	35.10	406,630.38
2 至 3 年	168,058.94	1.45	33,611.79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60,000.00	0.52	48,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0.04	5,000.00
<b>合计</b>	<b>11,584,004.66</b>	<b>100.00</b>	<b>857,474.27</b>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490,440.12	95.9	524,522.01
1 至 2 年	256,288.94	3.15	25,628.89
2 至 3 年	12,400.00	0.15	2,480.00
3 至 4 年	60,000.00	0.74	30,00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5,000.00	0.06	5,000.00
<b>合计</b>	<b>10,824,129.06</b>	<b>100.00</b>	<b>587,630.90</b>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所含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31,365.20	0-2 年	40.64	借款
高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400,000.00	0-3 年	37.01	土地保证金
高唐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754.76	1-3 年	11.88	应收担保款
刘立江	关联方	437,281.60	1-2 年	3.68	备用金
刘立河	关联方	252,738.86	1 年以内	2.13	备用金
<b>合计</b>		<b>11,334,140.42</b>		<b>95.34</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09,265.20	0-2 年	40.65	借款
高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320,000.00	0-2 年	37.29	土地保证金
高唐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754.76	0-2 年	12.2	应收担保款
刘立江	关联方	472,998.05	1 年以内	4.08	备用金
张丽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0.86	借款
<b>合计</b>		<b>11,015,018.01</b>		<b>95.09</b>	

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餐饮及娱乐服务业，现经营高唐县润江泓扬国际酒店，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 4,709,265.20 元；其名下的借款系润江泓扬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所用；润江泓扬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润江泓扬向公司借款共计 300 万元，借款利息为 8%，期限为两年；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润江泓扬向公司借款 10 万元，借款利息为 12%，期限为一年；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润江泓扬向公司借款 97 万元，借款利息为 12%，期限为两年。针对该笔借款，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关联方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严格执行。此外，股份公司相关人员已出具《公司管理层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禁止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承诺》，确认：股份公司如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而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承诺以本人所拥有的股份公司以外的个人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润江泓扬名下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2) 考虑到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公司为建设新厂房向高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土地保证金 4,320,000.00 元并签署了协议；

(3) 公司为高唐县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简称下“鑫达汽配”）向高唐县农村信用联社借款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20 万元，同时山东洁宇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借款到期后鑫达汽配未按时向高唐县农村信用联社偿还借款，公司按约履行了保证义务，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高唐县农村信用联社偿还借款本息 1,250,084.76 元，后股份公司向鑫达公司追偿，因鑫达公司不予偿还，股份公司遂向高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查封其塑料注射 2 台、吸塑机 1 台、厂房六间，价值合计约 150 万元。高唐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3）高商初字第 146 号判决书，判决鑫达公司、洁宇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股份公司借款本金 1,255,084.76 元及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 16,09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鑫达公司与洁宇公司承担。鑫达公司未上诉，根据高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高执字第 897 号《执行通知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高唐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名下的担保款项担保系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为公司自身或与被担保人在互保的基础上产生，在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时，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

手续，并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该等担保合法、有效；

(4) 刘立江名下的备用金 437,281.60 元、刘立河名下的备用金 252,738.86 元，由于刘立江为公司董事长、刘立河为公司总经理，其领取的备用金用于市场开发、物资采购等经营活动；该笔备用金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流程，均经过了相应审批手续；

(5) 张丽为子公司润江弘扬的员工，其名下的往来款系借用公司款项。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关联方内控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关联方资金使用的程序并严格执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高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64.67	往来款
刘立江	关联方	2,631,274.50	1 年以内	24.31	借款
杨志国	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2.22	借款
张丽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0.92	借款
高唐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46	往来款
<b>合计</b>		<b>10,021,274.50</b>		<b>92.58</b>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2 年 8 月 26 日期间，杨志国为天海有限的股东，持股比例 30%，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名下的往来款系借用公司款项，张丽为子公司润江弘扬的员工，其名下的往来款系借用公司款项。

###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280.11	96.69	162,250.66	100	508,260.49	100.00
1 至 2 年	2,717.25	3.31	-	-	-	-
<b>合计</b>	<b>81,997.36</b>	<b>100.00</b>	<b>162,250.66</b>	<b>100.00</b>	<b>508,260.49</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公司 96.69%的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60.98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48.11	1 年以内	33.96
<b>合计</b>		<b>77,848.11</b>		<b>94.94</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徐州领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92.45
莒县宏达橡塑制品厂	非关联方	7,583.41	1 年以内	4.67
乐清市恒华汽车电器厂	非关联方	1,950.00	1 年以内	1.20
今朝电气（湖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	1 年以内	0.84
成都周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0	1 年以内	0.37
<b>合 计</b>		<b>161,498.41</b>		<b>99.54</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49.19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15.52	1 年以内	17.38
昆山仁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90.18	1 年以内	10.88
刘进良	非关联方	22,000.00	1 年以内	4.33
天津市安达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	1 年以内	0.25
<b>合计</b>		<b>416,875.70</b>		<b>82.02</b>

####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89,398.95	-	12,389,398.95	12,611,524.04	-	12,611,524.04
库存商品	5,667,093.62	-	5,667,093.62	5,303,804.53	-	5,303,804.53
在产品	267,747.25	-	267,747.25	182,041.82	-	182,041.82
<b>合计</b>	<b>18,324,239.82</b>	<b>-</b>	<b>18,324,239.82</b>	<b>18,097,370.39</b>	<b>-</b>	<b>18,097,370.39</b>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11,524.04	-	12,611,524.04	8,920,000.71	-	8,920,000.71
库存商品	5,303,804.53	-	5,303,804.53	3,955,780.99	-	3,955,780.99
在产品	182,041.82	-	182,041.82	65,905.68	-	65,905.68
<b>合计</b>	<b>18,097,370.39</b>	<b>-</b>	<b>18,097,370.39</b>	<b>12,941,687.38</b>	<b>-</b>	<b>12,941,687.38</b>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相对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41.67%，主要是系订单增加引起的原材料储存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为：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2,389,398.95	67.61	12,611,524.04	69.69	8,920,000.71	68.92
库存商品	5,667,093.62	30.93	5,303,804.53	29.31	3,955,780.99	30.57
在产品	267,747.25	1.46	182,041.82	1.01	65,905.68	0.51
<b>合计</b>	<b>18,324,239.82</b>	<b>100.00</b>	<b>18,097,370.39</b>	<b>100.00</b>	<b>12,941,687.38</b>	<b>100.00</b>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线束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与行业性质有关，汽车生产商为降低库存，需要配件厂及时配送，公司需储备适当原材料及产成品，另外公司原材料铜线规格型号繁多，每个品类都需要有储备。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尚无上市公司，相应的竞争对手也未披露财务数据，因此无同行业公司数据可供比较。

经核查，公司2012年末存货余额为12,94.17万元，均已在2013年度投入生产，并已经实现了向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2012年末的存货有相应订单对应。2013年度，公司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线束总成、功率控制盒、行驶记录仪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总计约1,254万元；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签订了线束

总成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总计约275万元，为满足合同规定的2013年、2014年供货需要，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储备，使得2013年末存货余额为1,809.74万元，较2012年末同比增加4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订单，因此，公司增加的存货是由于获得销售订单而进行的提前备货，且正在不断投入生产。

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存货抵押的情况。

## 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25	5.00	3.80-6.33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他	5	5.00	19.00

###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463,297.87</b>	<b>2,370,880.44</b>	<b>412,650.21</b>	<b>16,421,528.10</b>
房屋建筑物	7,377,701.02	69,730.30	140,067.41	7,307,363.91
机器设备	5,294,919.92	1,840,822.26	-	7,135,742.18
运输设备	1,367,280.34	22,610.00	-	1,389,890.34
电子设备	380,836.59	437,717.88	272,582.80	545,971.67
其他	42,560.00	-	-	42,56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211,841.67</b>	<b>1,233,011.54</b>	<b>228,426.67</b>	<b>5,216,426.54</b>
房屋建筑物	1,773,654.05	370,242.81	15,080.70	2,128,816.16
机器设备	1,709,312.88	535,756.08	-	2,245,068.96
运输设备	545,300.24	66,854.51	-	612,154.75
电子设备	152,467.56	259,582.14	213,345.97	198,703.73
其他	31,106.94	576	-	31,682.9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251,456.20</b>	-	-	<b>11,205,101.56</b>
房屋建筑物	5,604,046.97	-	-	5,178,547.75
机器设备	3,585,607.04	-	-	4,890,673.22

运输设备	821,980.10	-	-	777,735.59
电子设备	228,369.03	-	-	347,267.94
其他	11,453.06	-	-	10,877.0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251,456.20</b>	-	-	<b>11,205,101.56</b>
房屋建筑物	5,604,046.97	-	-	5,178,547.75
机器设备	3,585,607.04	-	-	4,890,673.22
运输设备	821,980.10	-	-	777,735.59
电子设备	228,369.03	-	-	347,267.94
其他	11,453.06	-	-	10,877.06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年1至3月 增加	2014年1至3月 减少	2014.3.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421,528.10</b>	27,290.00	-	16,448,818.10
房屋建筑物	7,307,363.91	-	-	7,325,457.91
机器设备	7,135,742.18	27,290.00	-	7,230,565.70
运输设备	1,389,890.34	-	-	1,472,797.54
电子设备	545,971.67	-	-	419,996.95
其他	42,560.00	-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216,426.54</b>	326,683.21	-	5,543,109.75
房屋建筑物	2,128,816.16	92,059.42	-	2,230,141.96
机器设备	2,245,068.96	161,167.15	-	2,424,692.26
运输设备	612,154.75	60,376.86	-	669,931.44
电子设备	198,703.73	13,079.78	-	218,344.09
其他	31,682.94	-	-	-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205,101.56</b>	-	-	10,905,708.35
房屋建筑物	5,178,547.75	-	-	5,095,315.95
机器设备	4,890,673.22	-	-	4,805,873.44
运输设备	777,735.59	-	-	802,866.10
电子设备	347,267.94	-	-	201,652.86

其他	10,877.06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205,101.56</b>	-	-	10,905,708.35
房屋建筑物	5,178,547.75	-	-	5,095,315.95
机器设备	4,890,673.22	-	-	4,805,873.44
运输设备	777,735.59	-	-	802,866.10
电子设备	347,267.94	-	-	201,652.86
其他	10,877.06	-	-	-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2014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237-1 号	7,300,213.91	2,213,689.07	-	5,086,524.84
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1893 号				
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1893-1 号				
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1892 号				
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11-0237 号				
高房权证汇鑫字第 04-0002 号				
<b>合计</b>	<b>7,300,213.91</b>	<b>2,213,689.07</b>	<b>-</b>	<b>5,086,524.84</b>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5,086,524.8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 1,822,078.12 元的土地做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支行取得借款 6,500,000.00 万元。

## 6、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房	1,162,000.00	-	1,162,000.00	972,000.00	-	972,000.00
设备安装	350,000.00	-	350,000.00	-	-	-
<b>合计</b>	<b>1,512,000.00</b>	<b>-</b>	<b>1,512,000.00</b>	<b>972,000.00</b>	<b>-</b>	<b>972,0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房	972,000.00	-	972,000.00	-	-	-
设备安装	-	-	-	-	-	-
<b>合计</b>	<b>972,000.00</b>	<b>-</b>	<b>972,000.00</b>	<b>-</b>	<b>-</b>	<b>-</b>

2014年3月31日在建工程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540,000.00元，系新厂房继续建造投入190,000.00元以及设备安装支出35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972,000.00元，主要系新建厂房的投入。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2013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减少	2013.12.31
厂房	-	972,000.00		-	972,000.00
技术楼	-	69,730.30	69,730.30	-	
设备					
<b>合计</b>	<b>-</b>	<b>1,041,730.30</b>	<b>69,730.30</b>	<b>-</b>	<b>972,000.00</b>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4年1-3月增加	2014年1-3月减少	2014.3.31
厂房	972,000.00	190,000.00		1,162,000.00
技术楼	-	-	-	-
设备	-	350,000.00	-	350,000.00
<b>合计</b>	<b>972,000.00</b>	<b>540,000.00</b>	<b>-</b>	<b>1,512,000.00</b>

## (3) 在建工程进度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12.31

			本化金额	(%)		
厂房	在建	-	-	-	自有资金	972,000.00
技术楼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
设备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972,000.00</b>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2014.3.31
厂房	在建	-	-	-	1,162,000.00
技术楼	已完工	-	-	-	-
设备	在建				350,000.00
<b>合计</b>				<b>-</b>	<b>1,512,000.00</b>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184,212.72</b>	<b>1,705,649.14</b>	-	<b>4,889,861.86</b>
土地使用权	1,999,080.00		-	1,999,080.00
专利权	35,478.30	1,705,649.14	-	1,741,127.44
软件及其他	1,149,654.42		-	1,149,654.4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63,745.54</b>	<b>247,026.69</b>	-	<b>510,772.23</b>
土地使用权	124,942.50	41,647.50	-	166,590.00
专利权	9,872.18	88,133.21	-	98,005.39
软件及其他	128,930.86	117,245.98	-	246,176.84
<b>三、无形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b>	<b>2,920,467.18</b>	-	-	4,379,089.63
土地使用权	1,874,137.50	-	-	1,832,490.00
专利权	25,606.12	-	-	1,643,122.05
软件及其他	1,020,723.56	-	-	903,477.5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920,467.18</b>	-	-	<b>4,379,089.63</b>
土地使用权	1,874,137.50	-	-	1,832,490.00
专利权	25,606.12	-	-	1,643,122.05
软件及其他	1,020,723.56	-	-	903,477.58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年1-3月增加	2014年1-3月减少	2014.3.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889,861.86</b>	<b>2,700.00</b>	-	<b>4,892,561.86</b>
土地使用权	1,999,080.00	-	-	1,999,080.00
专利权	1,741,127.44	2,700.00	-	1,743,827.44
软件及其他	1,149,654.42	-	-	1,149,654.4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10,772.23</b>	<b>84,178.94</b>	-	<b>594,951.17</b>
土地使用权	166,590.00	10,411.88	-	177,001.88
专利权	98,005.39	44,455.56	-	142,460.95
软件及其他	246,176.84	29,311.50	-	275,488.3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379,089.63</b>	-	-	<b>4,297,610.69</b>
土地使用权	1,832,490.00	-	-	1,822,078.12
专利权	1,643,122.05	-	-	1,601,366.49
软件及其他	903,477.58	-	-	874,166.0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379,089.63</b>	-	-	<b>4,297,610.69</b>
土地使用权	1,832,490.00	-	-	1,822,078.12
专利权	1,643,122.05	-	-	1,601,366.49
软件及其他	903,477.58	-	-	874,166.08

其中，公司专利权的具体内容及构成该专利权的支出构成如下：

专利名称	项目工资	咨询服务费	专利申请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小型纯电动轿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86,022.20	301,576.00	69,746.00	87,964.75	545,308.95
汽车车身控制模块	25,229.20	300,000.00	1,155.00	50,420.20	376,804.40
北斗卫星定位导航监控系统	113,313.40	70,000.00	136,383.92	11,848.37	331,545.69
新能源车辆运营实时监控系统	113,120.60	10,000.00	2,687.00	53,198.50	179,006.10

汽车状态监控、充电接入和安全支付系统	41,379.00	61,795.00	2,717.00	29,157.00	135,048.00
一种智能化多功能电动汽车仪表盘	31,200.00	40,000.00	7,302.00	55,159.00	133,661.00
其他	-	-	-	42,453.30	42,453.30
<b>合计</b>	<b>410,264.40</b>	<b>783,371.00</b>	<b>219,990.92</b>	<b>330,201.12</b>	<b>1,743,827.44</b>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专利权原值为 1,743,827.44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142,460.95 元，账面价值 1,601,366.49 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抵押、担保说明
高国用 2007 第 0700014 号	1,999,080.0	177,001.8		1,822,078.1	抵押用途同固定资产抵押用途
高国用 2007 第 0700015 号	0	8		2	资产抵押用途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536,434.66	2,145,738.63	397,620.46	1,590,481.83	281,785.20	1,127,140.80
<b>合计</b>	<b>536,434.66</b>	<b>2,145,738.63</b>	<b>397,620.46</b>	<b>1,590,481.83</b>	<b>281,785.20</b>	<b>1,127,140.80</b>

####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计提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214,475.10	376,006.73	-	-	1,590,481.83

合计	1,214,475.10	376,006.73	-	-	1,590,481.83
----	--------------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3月计提	2014年1-3月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590,481.83	555,256.80	-	-	2,145,738.63
合计	1,590,481.83	555,256.80	-	-	2,145,738.63

##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4,000,000.00
抵押借款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保证借款	9,300,000.00	9,500,000.00	5,300,00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15,800,000.00	16,000,000.00	15,800,000.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均用于流动资金，短期借款的期限结构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	
1	16110025-2013年(高唐)字0221号	工商银行高唐支行	650	2013.11.22-2014.11.19	8.7	最高额抵押，股份公司房产和土地
2	16110025-2013年(高唐)字0126号	工商银行高唐支行	350	2013.7.18-2014.7.7	8.7	最高额保证，山东沃田重工有限公司
3	16110025-2013年(高唐)字0114号	工商银行高唐支行	300	2013.7.1-2014.6.20	8.7	最高额保证，山东沃田重工有限公司

4	(高农信)流借字 (2013)年第 04159 号	高唐县 农村信 用合作 社联合 社	120	2013.4.18-20 14.4.16	10.8	保证, 保证人 为山东洁宇 化工有限公 司、刘立江、 刘立河、韩爱 珍、李希兰
5	LX0203R635201 4001001	山东省 国际信 托有限 公司	160	2014.1.26-20 15.1.26	6.00	保证, 保证人 为高唐县金 兴人造板有 限公司
<b>合 计</b>			<b>1,580</b>			

公司按照约定的偿还期限偿还借款, 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经按期偿还了上述借款中的 16110025-2013 年(高唐)字 0126 号、16110025-2013 年(高唐)字 0114 号、(高农信)流借字(2013)年第 04159 号合同项下借款, 共计 770.00 万元。

抵押物详见“（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6、固定资产”及“8、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款项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23,800.44	9,944,372.95	11,614,588.65
1 至 2 年	5,310,435.47	357,061.66	343,316.02
2 至 3 年	322,120.41	190,219.56	47,065.90
3 年以上	284,331.34	94,111.78	83,515.98
<b>合计</b>	<b>10,140,687.66</b>	<b>10,585,765.95</b>	<b>12,088,486.55</b>

报告期内, 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山东寰宇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180.29	0-2 年	19.59
湖北东联航空线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564.63	0-2 年	17.09
浙江嘉兴天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399.10	0-2 年	8.68
济南天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346.84	0-2 年	6.47
西安正耀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77.93	0-2 年	3.44
<b>合计</b>		<b>5,604,468.79</b>		<b>55.2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湖北东联航空线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2,256.44	1 年以内	25.53
山东寰宇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1,715.01	1 年以内	23.54
浙江嘉兴天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802.82	1 年以内	12.99
济南天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655.40	1 年以内	7.18
陕西浩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315.89	1 年以内	3.48
<b>合计</b>		<b>7,696,745.56</b>		<b>72.71</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山东寰宇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0,493.80	1 年以内	33.67
浙江嘉兴天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979.78	1 年以内	16.78
湖北东联航空线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403.23	1 年以内	13.29
济南天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767.74	1 年以内	5.87
鹤壁市天邦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465.84	1 年以内	2.45
<b>合计</b>		<b>8,711,110.39</b>		<b>72.06</b>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0,927.42	2,670,623.72	2,096,084.03
1 至 2 年	1,140,394.74	161,062.90	158,451.31

2至3年	141,062.90	87,531.36	33,501.52
3年以上	198,898.24	121,366.88	112,865.36
<b>合计</b>	<b>2,181,283.30</b>	<b>3,040,584.86</b>	<b>2,400,902.22</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刘立江	100,000.00	200,000.00	-
<b>合计</b>	<b>100,000.00</b>	<b>200,000.00</b>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冯庆爱	非关联方	1-2 年	100,000.00	借款	4.58
谢家伟	非关联方	1-2 年	100,000.00	借款	4.58
王春青	非关联方	1-2 年	100,000.00	借款	4.58
张洁	非关联方	0-2 年	60,762.50	借款	2.79
孙俊景	关联方	1-2 年	49,967.00	借款	2.29
<b>合计</b>	-	-	<b>410,729.50</b>		<b>18.83</b>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自然人之间存在借款关系的人次为 14 人，自然人借款余额为 1,727,579.00 元，借款余额占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的比例为 79.20%，公司向自然人的借款均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约定了具体的使用及偿还期限，并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为基础约定了利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华闻霞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50,000.00	借款	21.38
张红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00,000.00	借款	9.87
孙俊景	关联方	1 年以内	221,200.00	借款	7.27
高文亮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0,000.00	借款	6.58
刘立江	关联方	1 年以内	200,000.00	借款	6.58
<b>合计</b>	-	-	<b>1,571,200.00</b>		<b>51.6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自然人之间存在借款关系的人次为 16 人，借款余额为 2,436,736.50 元，借款余额占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的比例为 80.14%，公司向自然人的借款均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约定了具体的使用及偿还期限，并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为基础约定了利息。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于宝华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00,000.00	借款	41.65
何洁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27,500.00	借款	9.48
李俊英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0,470.00	借款	7.10
欧阳颂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0,000.00	借款	5.83
冯庆爱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0,000.00	借款	5.41
<b>合计</b>			<b>1,667,970.00</b>		<b>69.47</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自然人之间存在借款关系的人次为 28 人，借款余额为 1,989,925.00 元，借款余额占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的比例为 82.88%，公司向自然人的借款均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约定了具体的使用及偿还期限，并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为基础约定了利息。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82,967.42	66,932.21	109,224.32
企业所得税	944,416.21	974,364.48	454,536.11
土地使用税	73,063.74	73,063.74	73,063.75
房产税	73,610.79	73,610.79	47,34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3.87	5,731.96	5,720.60
教育费附加	2,394.18	4,246.09	5,788.14
其他	2,318.21	3,924.67	148.34
<b>合计</b>	<b>1,182,194.42</b>	<b>1,201,873.94</b>	<b>695,829.28</b>

#### 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9,666,938.09	9,800,111.48	5,632,805.07
<b>合计</b>	<b>9,666,938.09</b>	<b>9,800,111.48</b>	<b>5,632,805.07</b>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汽车多路信息传输系统工程	2,569,676.30	2,626,969.35	2,856,141.57
新能源汽车总线控制系统	2,397,261.79	2,473,142.13	2,776,663.50
2013 年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改造	900,000.00	900,000.00	-
新能源汽车电动微调器电控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
<b>合计</b>	<b>9,666,938.09</b>	<b>9,800,111.48</b>	<b>5,632,805.07</b>

####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00,000.00	15,1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758.88	334,758.88	334,758.88
盈余公积	233,574.54	233,574.54	26,684.72
未分配利润	1,649,917.80	2,080,943.41	133,623.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合计	17,318,251.22	17,749,276.83	10,495,067.17
少数股东权益	2,536,770.95	2,475,780.35	1,795,175.92
<b>股东权益合计</b>	<b>19,855,022.17</b>	<b>20,225,057.18</b>	<b>12,290,243.09</b>

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审计的净资产 10,334,758.88 元（会审字（2012）SD012 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余额 334,758.88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立江	1,345.00	89.07
2	刘立河	165.00	10.93
合计		<b>1,510.00</b>	<b>100.00</b>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江的儿子刘建铭直接持有其 60%的股份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在股份公司的任职
1	刘立江	89.07	董事长
2	刘立河	10.93	董事/总经理
3	刘建勇	-	董事
4	华建新	-	董事
5	邹玉芬	-	董事
6	周英晖	-	监事会主席
7	张发忠	-	监事
8	孙俊景	-	监事
9	袁书宝	-	财务负责人
10	程永生	-	董事会秘书

####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唐县金兴人造板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袁书宝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 0.8721%的股权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产收购

2012年10月25日，润江智控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刘立江将其持有润江智控的26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前身天海有限。2012年10月26日，刘立江与天海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润江智控完成此次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润江智控52%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 (2) 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

单位：元

项目	会计科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刘立江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200,000.00	-
张发忠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10,000.00	-
周英晖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10,000.00	-
刘建勇	其他应付款	13,273.45	97,000.00	-
刘敬文	其他应付款	7,000.00	7,000.00	-
孙俊景	其他应付款	49,967.00	221,200.00	-
小计		<b>190,240.45</b>	<b>545,200.00</b>	--

### (3) 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

单位：元

项目	会计科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因	用途
润江泓扬	其他应收款	4,831,365.20	4,709,265.20	-	经营活动产生	酒店装修费用
刘立江	其他应收款	437,281.60	472,998.05	2,631,274.50	业务需要	高管备用金
刘立河	其他应收款	252,738.86	96,582.00	56,850.00	业务需要	高管备用金
华建新	其他应收款	-	23,300.00	-	业务需要	高管备用金
小计		<b>5,521,385.66</b>	<b>5,302,145.25</b>	<b>2,688,124.50</b>		

报告期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曾存在将部分闲置资金出借给关联方的情况，其中，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为其正常经营（主要用于酒店装修）需要，刘立江、刘立河、华建新欠公司的借款为备用金，所支取的前述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刘立江、刘立河、华建新名下的欠款已全部还清。

#### (4)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高唐县金兴人造板有限公司	天海股份	1,600,000.00	2014.01.26	2015.01.26

2014年1月26日,股份公司(下称“借款人”)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贷款人”)签订编号为LX0203R6352014001001的《信托贷款合同》(下称“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160万元借款,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关联法人高唐县金兴人造板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陈述、保证、承诺、义务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按主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的义务,并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为信托贷款到期后两年。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章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有权撤销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并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一条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润江智控经交易双方有权机构批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注册资本额为对价收购子公司,未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

###### (2) 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刘立江、张发忠、周英晖、刘建勇、刘敬文、孙俊景的所筹借的款项仅用于企业的日常经营，补充公司的流动性资金，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未来一方面公司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效率，如加强应收账款、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管理等手段，改善现金流，以通过日常经营，实现主业资金的自给自足，并逐步实现自身资本积累，一方面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和向银行贷款的形式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 (3) 关联方占用资金

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完善，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予以明确规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曾存在将部分闲置资金出借给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为其正常经营（主要用于酒店装修）需要，并支付需要产生的借款及借款利息。润江泓扬分别于2012年12月11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润江泓扬向公司借款共计300万元，借款利息为8%，期限为两年；于2013年8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润江泓扬向公司借款10万元，借款利息为12%，期限为一年；于2013年5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润江泓扬向公司借款97万元，借款利息为12%，期限为两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欠款已经全部还清。

报告期内，刘立江、刘立河、华建新欠公司的借款为备用金，所支取的前述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欠款已全部还清。备用金借款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余额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润江泓扬	4,831,365.20	4,709,265.20	-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203,229.66	10,726,530.39	10,236,498.16
占比情况(%)	47.35	43.90	-
流动资产总额	41,521,097.92	44,491,548.87	36,040,355.91
占比情况(%)	11.64	10.58	-
刘立江、刘立河、	690,020.46	592,880.05	2,688,124.50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华建新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203,229.66	10,726,530.39	10,236,498.16
占比情况(%)	6.76	5.53	26.26
流动资产总额	41521097.92	44491548.87	36040355.91
占比情况(%)	1.66	1.33	7.46

#### (4) 关联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期末余额已由公司2014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确认,明确公司将针对该余额逐笔清理,在清理完毕之前,杜绝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若今后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此外,股份公司相关人员已出具《公司管理层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禁止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承诺》,确认:股份公司如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而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承诺以本人所拥有的股份公司以外的个人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2013年8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高唐支行签订担保合同,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日,被担保人为高唐金农种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4,000,000.00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及债权人实

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1月10日，山东华瑞诚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并出具了“鲁华瑞诚岳评报字（2012）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山东天海电装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48,654,867.37元，负债为34,472,433.02元，净资产为14,182,434.35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334,758.88元，评估增值3,847,675.47元，增值率为37.23%。这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在会计折旧与评估成新率的计算口径存在差异，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因公司土地购置时间较长，土地价值升高。

##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为子公司山东润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润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刘立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聊城开发区黄河路16号科创大厦院内向南300米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汽车电子产品、汽车线束产品、整车控制器、汽车空调、电控系统、空气净化器及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及相关内容的研发、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天海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52.00
2	华闻霞	160.00	32.00
3	张高俊	40.00	8.00
4	田淑英	40.00	8.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23,699.51	9,320,024.06
净资产	5,284,939.48	5,157,875.73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85,728.99	10,582,709.01
净利润	61,888.49	165,915.86

## 九、风险因素

### （一）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整车厂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尽管本公司的客户绝大多数是国内知名整车厂，市场表现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宏观环境、市场发展及有关经济信息的收集，加强对国家经济动态的分析与研究，增强对经济和市场变动的预测，适时修正并调整企业生产经营策略，尽量减少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二）公司经营依赖下游行业的风险

汽车线束总成及汽车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载货汽车、客车、轿车等各类汽车制造业，因此各类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了汽车电子行业的市场前景，其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汽车电子行业产品的市场容量。公司专注于载货汽车、客车、轿车等各类汽车制造行业所用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

销售，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类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尽可能抓住并利用国内外宏观经济下的有利因素，提升产品档次和可靠性，努力研发高水平新品，形成产品结构梯次。通过对内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对外完善售后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树立自己的品牌特色。同时，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并充分利用网络新技术，从管理、经营各方面挖掘潜力，形成快速反应能力和柔性生产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为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CAN 总线数字组合仪表、汽车中央控制盒、北斗卫星导航监控系统、汽车智能网络、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等），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分别为88.11%、85.47%和87.26%，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对本公司的需求量下降，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与前五大客户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时，公司凭借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质量控制、产品性能等多方面优势，逐步成为国内多家汽车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进一步拓展市场的同时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减少对目前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目前公司在不断开发新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下降。

### （四）财务风险

#### 1、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笔对外担保合同，分别为公司为高唐县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高唐县农村信用联社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20万元；公司为山东金农种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高唐支行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万元；公司为山东沃田重工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820万元，公司已为高唐县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处于向被担保人高唐县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追偿过程中。若另外两家

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问题和财务危机，在担保到期日不能及时还款或承付，公司必须承担担保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物或反担保人，随时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评估其经营不佳对自身的影响。

## 2、偿债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720.38万元、41,22.03万元和3,915.82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17%、67.08%和66.56%。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一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合理控制公司的扩张速度，力争使公司扩张速度与公司负债增长速度相匹配。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把控负债结构，以此来管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3、对政府补贴的依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是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446.53万元、146.03万元、53.32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334.90万元、109.52万元、39.99万元，扣除政府补助之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8.29万元、113.96万元、-94.80万元，公司业绩对政府补贴存在较大的依赖。政府补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有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积极拓展山东省内以及全国范围内的新客户，开发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以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其主营业务利润，从而逐渐降低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刘立江，持有公司89.07%的股权，第二大股东刘立河持有公司10.93%的股权，刘立江与刘立河系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虽然存在上述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签名):

刘立江: 刘立江

刘立河: 刘立河

刘建勇: 刘建勇

华建新: 华建新

邹玉芬: 邹玉芬

全体监事 (签名):

周英晖: 周英晖

张发忠: 张发忠

孙俊景: 孙俊景

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刘立河: 刘立河

程永生: 程永生

袁书宝: 袁书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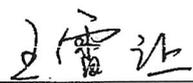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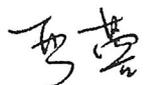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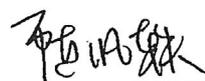
  
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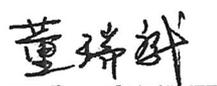
  
王雷让

项目小组成员：

  
严蓉

  
陈凡轶

  
方琴

  
董瑞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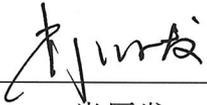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 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强  
 宗春柳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德勇  
王德勇

经办律师： 张茂成      贺维维      贾兆辉  
张茂成                  贺维维                  贾兆辉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370101004213  
2014年10月04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岳增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成雷

   
岳增民

山东华瑞诚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